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847)
股份簡稱：哈薩克礦業-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會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B. 境外法律及法規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A.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下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已界定的詞語在本資料報表中具有相同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下列豁免。本節A部分載列上市文件內容豁免及有關介紹上市的豁免，而本節B部分則載列持續責任豁免。

A部分：售股章程內容豁免及有關上市的豁免

物業估值

背景

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新申請人所發行的售股章程須載有所有發行人的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及資料。謹請留意，自取得有關豁免當日起，香港聯交所已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中的物業估值條文。

本公司擁有大量有形固定資產。本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底土權及礦產資產。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收益來自於使用底土權，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固定資產為僅用於經營來自底土權的核心業務而持有的生產、管理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底土權源於底土使用合約及主要来自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機構獲取的採礦許可證。

土地權及樓宇與底土權分開持有。根據有關法律，土地使用權為衍生權利(源自底土權而並無單獨實際功能或價值)。由於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為輔助銅的開採、生產及勘探之用，故土地及樓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按折舊原成本入賬，而並不進行估值。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土地及樓宇(按折舊原成本入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總賬面值為653百萬美元)佔綜合資產總額不足6%。該653百萬美元包括大部分相關不動產(如電線、較短輸電線、高壓線、道路、橋樑、尾礦堆、

泵汲設備及水冷卻塔)，而土地及樓宇僅為363百萬美元，佔綜合資產總額約3%及綜合資產淨值5%以下。

鑑於上文所述，土地及樓宇佔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額比例較小。土地及樓宇對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及市場價值屬次要(除供相關採礦特許經營權使用外，該等土地及樓宇大部分實際上不可變現)。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本身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經營不屬關鍵及重大。因此，本公司相信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對本集團的估值及前景不屬重大，且估值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現時及一般慣例並不一致，對投資者並無用處。

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分佈廣泛的多幅土地及多個場所。因此，估值工作繁瑣程度及成本，相對於對投資者的實用程度而言過高。

已授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入含有(其中包括)儲備及資源估值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b) 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入物業權益(並非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的相關配套設施者)概覽。

披露現有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獎勵計劃：

- (a) 哈薩克礦業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授出首次獎勵，並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
- (b) 哈薩克礦業二零零七年遞延紅股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零七年遞延紅股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授出首次獎勵)；
- (c) 哈薩克礦業二零一零年英國執行人員購股權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一零年英國執行人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首批購股權，並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

- (d) 哈薩克礦業二零一零年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一零年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首批購股權)；
- (e) 哈薩克礦業二零一零年國際股份儲蓄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一零年國際股份儲蓄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首批購股權)；
- (f) 哈薩克礦業二零一零年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一零年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及
- (g) 哈薩克礦業二零一零年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前稱Kazakhmys二零一零年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批准)，

統稱「股份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披露其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上市後未行使購股權對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之全部詳情，包括披露所有購股權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資料。

就此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亦規定，上市發行人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要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或相關的否定聲明。

對於遵守第17.02(1)(b)條的規定，預期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披露購股權的以下詳情：

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下述詳情，即：

- (a)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
- (b)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價格；
- (c) 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或為擁有購股權權利支付的代價(如有)；及
- (d) 獲授購股權或擁有購股權權利之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所涉及的股份或債券。

已授豁免

基於下述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段所載條件：

(a) 完整披露過度煩瑣

據估計，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承授人超過200名。鑑於承授人數目眾多，本公司認為在上市文件完整披露所授股份之詳情(包括所有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會過份冗長。上市文件已披露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統稱「所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所披露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稱為「其他承授人」。

由於上市文件已完整披露授予所披露承授人的獎勵，故本公司認為不載入其他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不會妨礙本公司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b) 敏感度及隱私問題

根據本公司政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方案保密。承授人按功勞獲邀參與股份計劃，故並非所有承授人均會獲授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他承授人各自根據股份計劃的權利屬敏感資料，且該等詳情的披露或會動搖本集團部分工作人員的士氣或違反有關個人資料／隱私法例或法規，不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c) 充足資料

本公司已在上市文件披露有關下文所載股份計劃的重要資料。另外，股份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姓名以及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作為可供查閱的文件之一供公眾查閱。承授人地址並無供公眾查閱，乃因該等資料受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保護，除非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披露。本公司認為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對於有意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並不重要。

於上市文件的披露

上文所要求及獲授的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上市文件分別披露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各名所披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於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餘下所有承授人，在上市文件披露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總數；
- (c) 對於餘下所有承授人，在上市文件披露為獲授購股權應支付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d) 對於餘下所有承授人，在上市文件披露因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會計師報告

背景

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列明須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詳情。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慣例披露，而最佳慣例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披露公司賬目的特定內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39條，本公司已於上市文件刊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於上市文件「過往財務資料」一節載入過往財務資料足以供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須於會計師報告披露但並無載入過往財務資料的特定財務資料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第4.04(10)條的債務分析規定並不相同。第4.04(10)條規定呈報期結算日的債務報表披露發行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因收購而根據第4.04(2)及(4)條將成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銀行貸款與透支，另外披露其他借貸，並且披露以下限期須償還的總額：(i)要求時或不超過一年；(ii)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iii)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及(iv)五年以上。然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則及英國行業慣例於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工具披露內所披露的還款限期為(i)要求時或不超過一年；(ii)三個月以內；(iii)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iv)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及(v)五年以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額外分析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債務類別，而香港聯交所基於現時披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英國行業慣例已授出豁免。本公司亦相信，基於其目前債務還款期偏長，與上市文件目前所披露者相比，多一項分類資料不會為過往財務資料閱讀者提供更多有用資料；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香港與海外的稅務分析的規定(於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4.05(1)(h)條)。由於本公司預期不會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益，故預計不會繳納稅項。另外，本公司現時披露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稅項，而本公司相信，與目前所披露者相比，於當時有效的第4.05(1)(h)條規定的披露不會為過往財務資料閱讀者提供更多有用資料；
- (c) 於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c)條所規定格式的流動負債分析。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作為金融工具披露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到期應付及應收賬款總額分析：(i)要求時或不超過一年；(ii)三個月以內；(iii)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iv)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及(v)五年以上。本公司認為該披露足以符合第4.05(2)(c)條規定；及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資產負債表方式有所不同，因此資產負債表並不顯示「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於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d)條所規定者)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於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e)條所規定者)。由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倫敦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或建議作出上述披露)，如需要有關資料，可基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簡單計算而獲得。此外，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以另一披露方式提供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須於會計師報告披露但並不載入過往財務資料的特定財務資料，包括(於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61B、162及162A條以及第12(9)、13(1)(b)、13(1)(c)及17段所規定者。過往財務資料按英國法律的有關規定編製，故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足以為投資者提供關於上述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載明上市發行人須披露的基本財務資料，包括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文件及通函。由於本公司已獲持續豁免在上市後遵守附錄16的規定(見下文)，故本公司認為附錄16的規定不適用於過往財務資料。

獲授豁免

對於英國法律及倫敦上市規則已規定的披露內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載有上述特定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不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有用資料，但本公司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得不償失。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0)、4.05(1)(h)、4.05(2)(c)、4.05(2)(d)、4.05(2)(e)及4.10條的規定。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有關人士履行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必須符合的必要資格和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上市時，就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Robert Welch先生而言，本公司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載的若干規定。之後Robert Welch先生離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Stephen Hodges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Stephen Hodges先生離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Susanna Freeman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其後獲得更新。

雖然Freeman女士過往並無有關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但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Choy Yee Man女士可向她提供相關資源及知識。Choy Yee Man女士熟悉香港監管環境並可隨時協助Freeman女士。有關助理公司秘書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自Freema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會檢討需否香港另行提供特別支援。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之任何香港關連人士不可買賣申請上市之證券。對於第二上市而有眾多股東持有並且公開買賣的本公司，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策，不大可能嚴格遵守香

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同意及承諾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無法左右股東的投資決策，亦不可能完全知悉股東的股份買賣；
- (b) 本公司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且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策者；
- (c)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批准上市止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承諾，倘獲悉哈薩克斯坦政府及本公司關連方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會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e)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使基於豁免而可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持有非公開內幕消息。

盈利預測備忘錄

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載有盈利預測，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兩份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之草稿副本，連同預測相關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於以下理由：(a)上市文件並未載有盈利預測；(b)本公司已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交易所市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廣泛的分析研究；及(c)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對本身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預期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

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中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上市文件披露其於發行人的持股量當日起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發行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於發行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控股股東於出售或行使或進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出售的限制。本公司申請有關豁免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投資者理應得到控股股東的保證，故第10.07(1)條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上市初期向發行人作出保證。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控股股東自此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份；及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4)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成功自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轉讓股份。董事認為，由於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以介紹方式申請上市均不會籌得新資金，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4)條的放寬應伸延至已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香港聯交所以介紹方式申請上市的公司。

上市後發行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第7.19(7)條及第7.24(6)條規定，新申請人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證券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除非其條件為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獲得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份已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非首次上市而是再次上市。除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及細則授出的法定優先權以及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新股份的限制外，本公司現時毋須遵守發行新股份的任何限制。股份已經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曾涉及籌集資金，故新投資者不會面對於上市後短期內股權遭攤薄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第10.08條、第7.19(7)條及第7.24(6)條對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限制乃過度繁苛。

為保持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融資的靈活性，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再次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7.19(7)條及第7.24(6)條有關以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形式發行證券的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

關於可贖回股份

細則規定第8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而並非經市場或以競投方式購買，則有最高價格限制；如以競投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同等參與。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84(3)條規定，公眾公司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除非其細則明確授權可按此行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85條亦規定，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條款、條件及方法可：(a)由公司的細則訂明；或(b)由公司董事釐定，惟彼等須獲公司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授權。細則已批准發行可贖回股份，而本公司在贖回可贖回股份(以已發行者為限)時會遵守上述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此外，(a)除滿足若干條件外，不得在於歐盟

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19(11)條下所定義的非交易期內進行股份贖回；(b)除非遵守倫敦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方交易的法規(見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否則不得向關連方贖回股份；及(c)視乎贖回數量，本公司或須設定最高贖回價或以競投方式贖回。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上市後贖回任何可贖回股份時會遵守細則規定第8條的贖回規定。

關於資本架構

細則規定第9條規定，須載明發行人的股本架構，而倘資本包括多類股份，則亦須載明各類股份就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55條規定，公司在分配股份時(以及在變更公司股本的若干其他情況下)所須提交的資本報表必須載有關於每類股份的以下資料：(a)股份所附投票權(包括僅於若干情況下產生的權利)詳情；(b)股份所附任何有關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詳情；(c)股份所附任何有關資本及分派(包括清盤時)的權利詳情；及(d)股份將會或可以贖回由公司或股東選擇。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亦規定，設有股本的公司之年度申報須含有資本報表，(其中包括)載列有關各類別股份的以下資料：(a)股份所附投票權；(b)該類別股份數目；及(c)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遵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之相關條文關於提交資本報表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細則規定第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

細則規定第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儘管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倫敦上市規則或細則概無任何類似於細則規定第10(1)及10(2)條的規定，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對無投票權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而不具有最優先投票權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關於權益披露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細則第77條，倘股東未能按照所獲發通知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93條提供有關其股份權益的資料，則不得出席股東大會亦不得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25%，本公司可扣留股息並限制股份轉讓。此外，如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94條亦允許上市發行人通過向法院申請而採取行動凍結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任何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認為細則第77條之任何修訂不會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93及794條的規定。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本公司目前須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須披露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96B條及附表11B所定義者））以及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之權益，及其後權益每增加1%亦須披露。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第309(2)條的部分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第5、11及12分部外）有關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申報所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本公司編製登記冊及保存紀錄的所有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涉及上市公司調查其股本擁有狀況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涉及香港財政司調查上市公司股本擁有狀況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容許申請法院指令，對上市公司或財政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及11分部行使權力進行調查的相關股份施加限制。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部分豁免，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於英國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而香港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一如其他上市公司所提供披露資料而公佈；
- (b) 本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報告該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成交額佔全球成交額的百分比，直至證監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結束為止，而無論如何不會早於上市後12個月。謹請留意，證監會其後已通知本公司毋須再提交有關月報，直至證監會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及
- (c) 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本公司提供予證監會的任何資料的重大變更，包括英國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英國權益披露規定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1)及45段、附錄1B第34及38段、附錄1C第49段、附錄1F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16第12及13段。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一段。

非香港公眾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守則」）第4.1條適用於涉及（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以香港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事宜。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判定本公司不應視為香港守則第4.1條規定的「香港公眾公司」。倘證監會獲得的資料有重大變更，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上述判斷。

本公司須遵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倫敦上市規則及英國收購守則的條文。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網址載於上市文件。

B部分：持續責任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申請並獲批准以下有關上市後有關持續責任的若干豁免、修訂及寬免。

將予豁免／修訂的 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次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有關電子通訊的規則	18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1)(b)(i)條	有關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股東通訊的規則	2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	有關於香港刊發內幕消息公佈的規則	2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b)至(d) 及19.36(5)條	語言規定	<u>23</u>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3.11、3.13 及3.14條	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3
香港上市規則第3.17及13.67條以 及附錄10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u>25</u>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3.22及 3.23條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26
香港上市規則第7.09至7.12條	有關配售的若干事宜	27
香港上市規則第7.29、7.31及 7.33條	有關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交換股份等的若干事宜	<u>27</u>
香港上市規則第8.15條	有關上市資格的規則	<u>28</u>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	公司秘書的規定	29
香港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有關未來新股份上市的規則	29

將予豁免／修訂的 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次
香港上市規則第8.22條	有關包銷商合適性的規則	30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a)及9.09(b)條	有關未來新股份上市前香港關連人士買賣的規則	30
香港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	適用於其他股本證券上市的程序規定	31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1至10.02條	有關對購買及認購申請優惠限制的規則	31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10.06(2)(c)、 10.06(4)、10.06(5)條	有關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的規則	<u>33</u>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	有關限制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規則	35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有關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的規則	35
香港上市規則第11章	有關上市文件的規定	<u>36</u>
香港上市規則第11A章	有關售股章程的規定	38
香港上市規則第12章	刊發規定	38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3及 13.25條	有關披露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若干事項的事宜	39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13.25B、 13.26、13.27、13.28、13.29、 13.30、13.31(1)、13.32、13.33、 13.35、13.36、13.36(5)、13.57及 19.31條	有關披露本公司證券相關的若干事項的事宜	40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13.38、 13.39(1)、(2)、(4)、(5)、(6)及(7)、 13.40、13.41及13.42條	有關股東大會的事宜	<u>45</u>

將予豁免／修訂的 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次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及13.45條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事宜	47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3.47、 13.48、13.49、13.50條	有關全面披露財務資料的事宜	48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2)、 (3)、(5)、(6)、13.51B、13.51C及 13.74條	通知規定	51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13.52A、 13.52B、13.54、13.55(1)、13.56及 13.57條	有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規定	5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3條	有關交易及結算的規定	54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	有關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的規則	54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13.68、 13.69、13.70、13.71、13.73及13.80 至13.87條	其他一般持續責任規定	54
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	58
香港上市規則第15、27章及應用指 引第4項	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規則	65
香港上市規則第16章	有關可轉換股本證券的規則	67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有關購股權披露的規則	67
香港上市規則第18.14及18.16條	有關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	69

將予豁免／修訂的 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事宜	頁次
香港上市規則第18.18至18.34條	有關資源及／或儲備說明的規定	70
香港上市規則第27章	有關債務證券的規則	72
香港上市規則第28章	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規則	7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	將財務報表載入發行人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的若干披露規定	79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1)及45段、附錄1B第34及38段、附錄1C第49段、附錄1F第30及34段及附錄16第12及13段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	有關權益資料披露的規則	81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82

電子通訊

背景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發行人須已收到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和肯定的書面確認，或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發行人可以在本身網站登載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內容的條文，且符合若干條件。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144條載明，發行人寄發的文件或資料須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附表五規定。該規例指出，倘有關人士及發行人(全面或個別)同意以電子形式發出文件或資料且接收人已列明地址，則可以該方式有效發出文件或資料。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附表五亦規定，倘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已同意(例如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在網站發出文件或資料，則可以該方式向有關人士有效發出文件或資料，惟須待發行人已向有關人士個別徵求同意且發行人在提出要求後28日內未收到回覆，方可作實。

根據細則第153.2條，倘：(a)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已同意在網站獲取通知或文件（而非向彼等寄發）；及(b)以該人士與本公司當時同意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i)在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ii)網站地址及(iii)在網站獲取通知或文件的位置及方式，則有關通知或文件視為已通過電子方式或網站形式向該人士發出。

因此，根據細則、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及倫敦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發出所有公司通訊（若干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的方法及慣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更改細則的決議案，使本公司可引用英國法律變更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及資料，包括可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及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條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文件及資料。該等條文規定股東須「選擇」方可收取年報及其他股東文件的印刷本，由於已將電子通訊作為預設的通訊方式，故股東如欲收取通訊的印刷本則須明確要求。

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股東個別書面解釋上述事宜，並向股東提供三個選擇：

- (a) 股東如欲在本公司網站獲取所有未來股東文件，可在函件隨附表格內填上電郵地址並寄回本公司的英國登記處，其後會在本公司網站每次刊登股東文件時收到電郵通知，包括可在網站找到文件的鏈接；或
- (b) 股東如欲繼續收取股東文件的印刷本，可在函件隨附表格適當空格內加上鈎號並寄回本公司的英國登記處，其後將繼續收取股東文件的印刷本；或
- (c) 股東如欲以郵遞方式收取告知當時有股東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詢的通知，則無須回覆，而倘28日內並無明確回覆，則視為已作出本項選擇。

上述函件亦知會股東，彼等如欲改變收取股東文件的方式，則可通知本公司的英國證券登記處。另外，即使之前要求或視為同意收取電子通訊，股東可隨時告知本公司有意收取所有或特定資料的印刷本，屆時本公司將在收到要求後21日內免費寄送副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重複上述程序，通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登記在英國證券登記冊的新股東，並於其後按年登記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該函件已獲分別寄至每個登記在英國證券登記冊的新股東。

根據以上選擇，本公司現時向股東發出以下內容：

- (a) 向股東郵寄股東文件當日的電郵通知(英文及俄文)，告知股東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或
- (b) 年報及賬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就位於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股東而言)俄羅斯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或
- (c) 一封說明相關年報及賬目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的附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就位於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股東而言)俄羅斯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股東無論是收取電郵通知或印刷本股東文件，均可採用本公司的英國登記處提供的網上表決服務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股東須取得以電郵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提供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號碼。

另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引用倫敦上市規則的變更，即撤銷向股東發出印刷本中期(半年)報告的規定。半年報告以新聞稿形式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發出，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有關介紹上市及上市的建議方法

由於介紹上市及上市，本公司將在介紹上市及上市完成後，於不早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重複二零一零年一月所進行的上述股東通訊程序，向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東提供相同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會向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東發出：

- (a) 年報及賬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或
- (b) 告知相關年報及賬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的附函(中英文版本)。

獲授豁免

基於倫敦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形式寄發公司通訊的規定相若，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按照細則所載方式繼續現有方法及慣例，惟本公司須在介紹上市及上市完成後不早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重複二零一零年一月所進行的上述股東通訊程序，向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東提供相同選擇。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股東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1)(b)(i)條規定，除規定售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外，發行人必須在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的電子版前一日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有關的通訊。倘售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則發行人須在向股東發出售股章程電子版的同時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該售股章程電子版，惟僅可在發行人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登記的函件後方可呈交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修改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1)(b)(i)條，容許所有公司通訊(售股章程除外)可在寄予股東(倘適用)當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惟於任何情況下，該等通訊須在不遲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時提交。

於香港刊發內幕消息的公佈

背景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除此規則所載的若干豁免情況外，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在該段時間呈交公佈(不適用任何豁免)，可能需要短暫停牌或暫停相關發行人已上市證券的買賣。

本公司為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或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項下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佈的非交易期以外刊發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本公司將須盡快向市場披露與其直接相關的內幕消息。已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亦須刊載於發行人的網站，為期至少五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金融行為監管局一般不會強制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因香港上市規則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造成負面影響，乃因英國及哈薩克斯坦投資者可以買賣本公司股份，而香港投資者却無法進行買賣，這可能使香港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

根據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倘內幕消息披露合法延遲，則在作出最終披露時，必須保存特定記錄並須向金融行為監管局提供特定資料，其中包括作出延遲披露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決策者的詳情。關於說明滿足延遲披露條件的方式(例如實施的保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僅需於金融行為監管局要求時提供。

獲授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本公司獲准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2條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於倫敦同時發佈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的公告，而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毋須暫停或停牌，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售股章程披露是項豁免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明示有關豁免如不附帶要求買賣在公告後即時停牌的條件對香港投資公眾的影響；
- (b) 如英國披露內幕消息的制度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因為有關資料可能與評估豁免是否持續適合有重大關連。香港聯交所將評估任何有關變更的影響，然後向本公司表示是否有意修訂或取消豁免；及
- (c) 如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刊登的適用規定的香港上市規則變更，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同意修訂豁免或按當時情況授出新豁免。本公司亦將同意如有待發表公告及預期發佈時間，會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預期發佈時間前至少10分鐘呈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上述豁免對香港投資者的影響，是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正常交易時間發表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證券將會繼續進行買賣。因此，香港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公司有否在香港交易時間發佈任何內幕消息。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包括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網站 www.kazminerals.com 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公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公告在交易時間內呈交香港聯交所而在其網站刊登，亦必須不遲於其後一小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語言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b)至(d)條(經第19.36(5)條修訂)規定，發行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中英文版本的公告、通知及公司通訊(非售股章程的上市文件除外)。

本公司已徵求澄清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發佈中文版本的公佈、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的責任僅限於任何載有內幕消息的公佈、公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特別指明，本公司首次發佈或公佈其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時，該業績將以中英文版本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發佈(如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背景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發行人須刊登公告，並在三個月內委任接替者。謹請留意，自批准有關豁免當日起，香港聯交所已推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必須符合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則。

第3.12條指出，(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超過三名。

第3.13條載明香港聯交所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考慮的(非全部)因素，亦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並每年提供確認(必須披露於發行人的年報內)。

第3.14條規定，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第3.13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向香港聯交所表示信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的理由，亦須於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及其後的年報內披露。

英國管治守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文大致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若。英國管治守則第B.1條規定，董事會須由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其決策不受個人或少數人控制。英國管治守則第B.1.1條指出董事會應在年

報內確認其認為屬獨立的各非執行董事，並列出即使存在關係仍認為董事屬於獨立的理由或衡量是否獨立時認為有關的情況及提供作出衡量時董事會應審議的若干因素。

英國管治守則第B.1.2條指出，至少半數董事會成員(主席除外)須包括董事會確定屬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英國管治守則並無有關書面確認獨立性或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正式規定。然而，根據英國管治守則第B.2條，物色及委任董事會人選須基於客觀標準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此外，雖無具體規定，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若低於所規定數目，則董事辭任必須披露，而本公司不符合英國管治守則規定應於年報披露。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2.2ER條，倘發行人擁有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倫敦上市規則第6.1.2A條)，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或重選須經獨立股東及發行人全體股東的批准。

獲授豁免

由於上述香港上市規則與英國管治守則之規定非常近似，而本公司必須遵守，否則須說明不遵守的理由，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3.11、3.13及3.14條的規定，亦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2條的有關條文(原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超過三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17及13.6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且其董事必須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守則，而本身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標準守則。

香港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載有董事買賣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應有標準。上市發行人可按不低於香港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條款嚴格程度採用本身的守則。

由於引入市場濫用監管規則，英國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起已在倫敦上市規則中被刪除而證券交易規則則已被納入市場濫用監管規則。

香港標準守則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主要相似之處

香港標準守則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在以下方面大致相似：

非交易期：根據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19(11)條，限制買賣的「非交易」期為緊接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或年終報告前30日的期間。然而，金融行為監管局已規定，對於編製初步業績公告的公司，非交易期為初步業績公告而非最後年終報告的前30日。因此，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範圍在這方面比香港標準守則較窄（請參閱下文「香港標準守則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主要區別」）。

香港標準守則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主要區別

香港標準守則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主要區別在於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限制範圍較香港標準守則廣泛。主要區別概述如下：

受限制人士：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涵蓋範圍更廣，市場濫用監管規則涵蓋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就此而言，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96B(1)條將「管理人員」界定為：(a)董事，或(b)(i)可經常接觸發行人內幕消息及(ii)可作出影響發行人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之管理決策的高級行政人員。

批准買賣證券：香港標準守則完全禁止買賣，但根據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管理人員須獲得許可則可僅於非交易期進行交易。然而，上市發行人可採用與英國標準守則下的制度類似的批准流程，有關批准流程已在倫敦上市規則中被刪除。

緊密聯繫人：市場濫用監管規則所指「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在若干方面較香港標準守則廣泛，根據英國的制度，除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同性配偶及未滿18歲的繼子女外，緊密聯繫人亦包括滿足以下任何規定的法人團體、信託或合作夥伴：(a)履行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的緊密聯繫人的管理職責；(b)受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或(c)其為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的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設立。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緊密聯繫人的名單，並書面告知其披露責任。

限制買賣規則：如上文「香港標準守則與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主要區別」所述，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限制買賣「非交易」期與香港標準守則相比較窄。根據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管理人員於非交易期外不受任何通用交易限制。然而，根據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內幕消息方面，觸發內幕交易規定會視乎有否內幕消息，而香港規定則基於受限制董事是否擁有內幕消息。

對僱員的限制：根據香港標準守則，董事須確保可能因工作原因而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公司僱員及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會在董事禁止買賣時進行證券交易；而市場濫用監管規則並無類似明文規定。然而，根據英國制度，上市發行人可能採納載有類似限制的交易守則處理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

獲授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7條，理由是雖然倫敦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完全相同，但有類似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市場濫用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業知識。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22條規定，董事會必須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第3.23條規定，倘未能成立審核委員會或不符合第3.21條規定，則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佈，且須於三個月內糾正。

英國管治守則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大致相同。英國管治守則第C.3.1條要求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該等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必須具備最近期相關財務經驗。此規定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7.1.1R條重疊。第7.1.1R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成員必須有獨立身份，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具備會計及／或審計能力。

因此，考慮到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及3.23條，理由是儘管倫敦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完全相同，但有類似規定，特別是本公司須根據英國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上市方式

香港上市規則第7章載有股本證券的上市方式及相關要求。

配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09條，配售指發行人或中介機構向主要經其挑選或批准的人士發售有關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7.10至7.12條規定，配售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的規定。配售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惟倘基於其他情況須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1章的有關規定。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的定義，配售是指向指定人士或協助配售的保薦人或任何證券商的客戶銷售已發行但非上市證券或尚未發行證券，而其並不涉及向公眾或發行人證券的現有持有人全面發售。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7.09條的定義與倫敦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相若。倘配售額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方需要售股章程。如進行配售以獲取現金，則須獲特別或一般股東授權。

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交換股份等

資本化發行是按現有股東所持證券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額外證券，而該等證券入賬列為以發行人儲備或溢利撥款繳足，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而毋須付款。代價發行是

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或與發行人的收購或兼併或分拆行動有關。此外，股本證券亦可透過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9及7.33條，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須採用致股東通函的形式刊發上市文件，而上市文件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1章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代價發行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刊發公告。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10及13章以及章程規則第1.2條，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或交換發行是否須刊發售股章程或股東通函，取決於發行的具體情況，例如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及任何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

香港聯交所澄清與豁免

儘管英國法律與倫敦上市規則(一方面)與香港上市規則(另一方面)對發行新股的監管方式不同，但兩種監管制度對股東的保障(如上文所述)大致相若。鑑於本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屆時或會徵求及獲授任何豁免)，並須根據英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履行持續責任，因此應用香港上市規則第7章監管配售、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交換股份的規定對充分保護股東而言並非必要，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使本公司優勢不及其他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其他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作出修改，故本公司僅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7章監管配售、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及交換股份的規定在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屆時或會徵求及獲授任何豁免)。

倘在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則本公司須遵守第7章的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規定，且(如本節下文所披露)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以及第11、11A及12章所載上市申請、上市文件、售股章程及刊發規定(屆時或會徵求及獲授豁免)。

基於英國有關規則為股東提供充分保護，本公司已另行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其中包括)遵守本節下文所述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及13.57條規定(關於股東授權及批准股份發行)的規定。

上市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8.15條規定，擬擔任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必須令香港聯交所確信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章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至3.14條乃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述的豁免對象，因此本公司已要求澄清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8.15條適用於本公司，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至3.14條的規定。

公司秘書

按A部分「公司秘書」一段所詳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

未來新股份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規定，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徵求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1)條，如發行人再次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證券上市，否則發行人不得發行該等證券。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2.2.9條，(1)如有關類別證券並未上市，則該類別證券的上市申請必須與所有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證券有關；或(2)倘該類別證券已上市，則該類別證券的上市申請必須與所有已發行或擬發行的額外證券有關。

然而，倫敦上市規則第9.5.14條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6(1)條不同。根據第9.5.14條規則，發行人再次配發股份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發後一個月)提交有關該等股份上市的申請。待金融行為監管局授出相關上市批文後，方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等新發行股份。

事實上，在英國，上市申請通常與股份配售同時進行或其後不久提出，且一般視為例行公事。因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會導致本公司的價勢遠不及其他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其他公司。本公司現時計劃盡力確保在提出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申請的同時(倘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乃於香港非營業時間提出或同時申請並不可行，則於其後盡快)提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申請。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

澄清而聯交所已確認，有關建議安排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1)條規定。謹此說明，倘本公司僅於香港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證券，則須以本節所述一般方式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1)條規定。

包銷商的合適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2條，香港聯交所可查詢任何建議包銷商的財政情況是否適宜，如不確信包銷商有履行其包銷責任的能力，則可拒絕上市申請。

鑑於英國並無類似責任，如本公司進行非公開交易且毋須刊發香港售股章程，則毋須引用第8.22條保護香港股東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澄清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8.22條將僅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售股章程發行股份的情況。

未來新股份上市前香港關連人士買賣

由於介紹上市及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該規定訂明，自預計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內，發行人之任何香港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由眾多股東持有且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的投資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可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故獲授該項豁免。

同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a)條，倘為已上市申請人(與日後本公司再次發行之股份上市比較)，則自正式上市申請提交之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發行人之香港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由於與第9.09(b)條規定有關的類似理由，本公司認為無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a)條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a)條規定。

為配合該項豁免，本公司確認並將同意及承諾豁免將在以下情況適用於任何股東(或該等股東的股份買賣)：

- (a) 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的投資決定，亦無法全面了解股東買賣股份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確認該項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定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
- (c) 本公司將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的聯繫人自提交正式上市申請之時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將承諾將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哈薩克斯坦政府或任何其他相關股東基於豁免買賣股份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承諾會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要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以使因該項豁免而可能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掌握非公開內幕消息。

上市申請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若干豁免，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章有關股本證券再次發行及上市的若干規定(請參閱上文「上市方式」一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根據第7章的規定在多個方面訂明有關更多股本證券上市的若干程序規定。鑑於所授出有關第7章若干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已尋求澄清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規定將適用，惟須遵守(及符合)就有關額外股本證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定而授出的所有其他豁免。

對購買及認購限制

對購買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所出售的證券如徵求上市，通常不超過10%的證券可按優惠方式發售予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2條規定，凡認購任何根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發行人為此另備的表格提出申請，以便與其他申請有所區別。

倫敦上市規則並無直接類似規定。然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倫敦上市規則及優先購買小組頒佈的指引共同規定就優惠安排對英國上市公司股東提供相當保障。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1條規定，發售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英國註冊成立公司須以優先認股方式向現有股東發售該等股本證券。

此外，倫敦上市規則第9.3.11條規定，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須以優先認股方式進行。主要在兩種情況下可以不遵守優先購買權規定：

- (a) 發行人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不遵守優先購買權規定；或
- (b)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決定不遵守規定。

此外，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遵守優先購買小組頒佈的原則聲明。具體而言，優先購買小組建議一般授權一般應限於發行人股本的10%，即任一年度的5%（無論就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而言）及額外5%（就與發行同時宣佈或前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且於發行公告內披露的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而言），且任何三個年度的累計限額為7.5%（惟須事先與股東協商），該限額不包括在不遵守特定優先購買權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任何證券及在不遵守與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有關的一般優先購買權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任何證券。本公司的政策亦遵守該等指引。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發行很少使用申請表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僅有常見情況為供股或按比例公開發售（不大可能有優先發售）。

本公司認為，上述條文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投資者有足夠保障，且有關保障不會因豁免遵守第10.01及10.02條而減少。

基於上述理由，且由於有關限制將令本公司較倫敦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更受限制，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1及10.02條。

上述豁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售股章程發行股份（屆時或會徵求並獲授豁免）。有關申請表格的豁免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情況（發售主要使用公開申請表格）。

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規定，在不違反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下，發行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購回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允許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惟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並不禁止且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的程序規定。本公司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購回股份的價格受到限制，亦須遵守不得購回股份的若干禁止期規定。

細則第46.1條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且符合英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且獲許可修訂第10.05條，使本公司無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c)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香港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香港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發行人出售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交易所施加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等同交易限制，則香港聯交所或會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的若干限制。

按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因此，「關連人士」的定義不會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12.3條，規範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則（詳述於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將會適用於（直接或間接）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已向該類證券全體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或(b)倘屬根據一般股東授權進行的市場購回，則在該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並無事先共識、安排或協議下作出有關購回。基於倫敦上市規則已提供相若的股東保障，故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c)條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d)條，發行人須敦促本公司所委任以購回股份之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該等規定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關於前一日發行人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格或已付有關購回的最高與最低價(倘適用)的公佈，並確認於香港聯交所的購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符合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當地規則。

倫敦上市規則第12.4.6條規定，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代表彼等購回發行人本身股份須通知監管資訊服務。通知須包括購回日期、所購回股份數目及已付最高與最低購回價格(倘相關)等詳情。倘相關，通知亦須詳述所購回以註銷的股份數目及所購回以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數目。倘購回股份以持作庫存股，則須載入公司於購回而不註銷股份後所持各類別庫存股的總數，及公司的已發行各類別股份數目減公司於購回而不註銷股份後所持各類別庫存股的總數。此外，根據市場濫用監管規則，若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額外的披露規定)，則可使用市場濫用安全港進行股份回購。

由於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故本公司遵守倫敦上市規則有關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的規定。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之修訂，本公司僅須遞交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公開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上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循一般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亦須確保，在任何購回股份交收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香港上市規則第19.43(2)條規定，對於第一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的海外發行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須申請將任何該等重新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該上市應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24條，倘公司以可供分派溢利購回本身股份且股份為合資格股份，該公司可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出售以換取現金、註銷或用於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而轉讓。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的優先權亦適用於庫存股的銷售，故公司須向現有股東發行庫存股，惟通過特別決議案取消優先權除外。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726條，公司不得行使任何庫存股的權利，包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亦不會就其庫存股獲得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發行紅股除外）。根據倫敦上市規則，公司毋須申請將其庫存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再度上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買賣的股份屬合資格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英國法律規定允許將任何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不容許本公司引用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較倫敦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處於不利地位。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豁免基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就有庫存股（「**庫存股**」）符合二零零三年公司（收購本身股份）（庫存股）規例及倫敦上市規則，如不遵守有關規定或所獲豁免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當英國有關庫存股的制度有任何變更時，本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c) 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披露授出豁免，載列豁免的原因及條件等相關詳情；
- (d)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徵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確認遵守豁免條件；及
- (e) 倘本公司不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除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法定及監管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獲准豁免遵守第10.06(5)條，故此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將會修訂以反映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方式。該等修訂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以供參考。

出售股份的限制

按A部分「出售股份的限制」一段所詳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

上市後發行證券

按A部分「上市後發行證券」一段所詳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1章載列有關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4條，一般須就已上市類別股份的下列上市方式刊發上市文件：供股、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證券交換或替代及任何視作新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1.09條所述的允許免除（在其部分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之證券申請上市情況下）外，有關上市文件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或F部載列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關於申請上市之證券及其發行條款與條件的資料、關於發行人資本的資料、集團活動資料以及集團財務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0條，僅須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所述事項發出否定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令投資者可對發行人、其損益及申請上市之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之必要詳情及資料。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1.08條規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8、19、19A及21章的特別規定分別適用於礦業公司、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及投資公司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1條，香港聯交所亦可要求披露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適當的額外或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1.12條規定，董事須就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而上市文件須載有相關聲明。倘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而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的任何時間知悉發生影響上市文件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發生假設於刊發上市文件前發生則須載於上市文件內重大新事項，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資料，並刊發詳述變動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1.14條規定各上市文件須為英文版本並隨附中文譯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5條，上市文件可包含圖片或圖表，惟不會或不大可能產生誤導。

香港上市規則第11.16、11.17、11.18及11.19條載列規範溢利預測的規定。倘溢利預測載入上市文件，則必須清晰明確，並載明依據的主要假設及按與發行人一般會計政策一致

的基準編製。關於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入上市文件。此外，財務顧問或保薦人須於彼等報告載列彼等信納預測由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20條，所有上市文件均須載有明確清晰的免責聲明，列明香港聯交所並不就有關上市文件的內容承擔責任。

倫敦上市規則、章程規則及英國法律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須待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售股章程方可向英國公眾發售可轉讓證券或要求可轉讓證券獲准於位於英國或在英國營運的受規管市場買賣。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7G條，倘批准售股章程至發售結束或開始買賣止期間原售股章程出現或被發現重大新因素、錯誤或不確，則須刊發補充售股章程。有關補充售股章程須盡快呈交金融行為監管局以供審批。

根據章程規則第4.1條，售股章程須為英文版本及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英國規則及法規並無規定資料載入售股章程的形式。然而，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7A條規定，資料必須全面且易於分析。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列，均不得有誤導成份或不確。

倘溢利預測將載入售股章程，則必須遵守章程規則附表一附錄3.1所載規定。根據章程規則附表一附錄3.1第13.2項，獨立申報會計師須呈報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而有關報告須載有確認，確認預測或估計已按與該公司或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並載入售股章程。溢利預測或估計亦須包括該預測或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聲明。

所收確認

倘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則本公司將會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或會徵求並於相關時間獲授任何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按本節所披露)批准豁免遵守適用於一般須提交上市文件的交易的多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14及14A章規定的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澄清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第11章的規定將會適用，除非就：(a)其他股本證券發行及上市；及／或(b)為其編製或刊發上市文件的任何交易授出其他豁免(並按與其一致的基準)。具體而言，香港聯交所確認，第11章不會適用於就任何其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第7、14及14A章規定的豁免)所涉交易而編製或刊發之任何上市文件，除非有關文件為香港售股章程(在此情況下，第11章的所有條文會適用，惟可能徵求並於相關時間獲授任何豁免)。

售股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第11A章載有刊發售股章程的相關規則。倘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則本公司將會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惟可能徵求並於相關時間獲授任何豁免)。倘本公司並不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1A章並不適用。

刊發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2章載有關於刊發及提供上市文件以及就若干類別股份發行而刊發之正式通知及其他公佈的規定格式及內容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1條規定，香港聯交所確認其並無其他相關意見後方可刊發上市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2條、12.03條及12.05條規定就發售以供認購、要約出售及公開發售刊發正式通知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及12.06條規定於報章刊登之正式通知的格式及內容。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7條規定，倘須根據第12章刊發正式通知，則發行人須免費提供足夠的上市文件副本以滿足公眾需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8至12.10條規定作出公佈，通知發售以供認購、配售、要約出售及公開發售以及介紹及提呈新類別股份上市的結果。

倘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則本公司將會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惟可能徵求並於相關時間獲授任何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按本節所披露)批准豁免遵守適用於一般須上市文件的交易多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14及14A章規定的豁免)，而按上文「上市文件」一段所示，香港聯交所確認，第11章不會適用於就任何其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第7、14及14A章規定的豁免)所涉交易而編製或刊發之任何上市文件，除非有關文

件為香港售股章程(在此情況下，第11章的所有條文會適用，惟可能徵求並於相關時間獲授任何豁免)。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尋求澄清，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第12章的規定將會適用，除非就：(a)其他股本證券發行及上市；及／或(b)對上市文件或相關的規定；及(c)為其編製或刊發上市文件的任何交易授出的所有其他豁免(並按與其一致的基準)。因此，(i)第12.01條將僅適用於在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2.02至12.07條將僅適用於須就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在香港報章刊登相關正式通知的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持續責任

披露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若干事項

第13.11至13.23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3條規定盡快披露發行人業務相關的若干指定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屬內幕消息性質。該等指定事項包括發行人向實體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各情況均超出特定界限)、控股股東抵押發行人股份、具有關於控股股東達成特定表現之契約的貸款協議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若干行為。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3.11至13.23條。雖然倫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或市場濫用監管規則並無直接類似條文，但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載有本公司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即由於本公司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因此倘第13.11至13.23條指定的任何事項屬內幕消息，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此外，本公司須遵守第13.09(1)條，因此倘第13.11至13.23條指定的事項屬內幕消息，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

就本節「持續責任豁免」而言，「內幕消息」一詞具有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7條所賦予的涵義，指具有以下各項特定性質的任何資料：

- (a) 尚未公開的與一名或多名發行人或一款或多款金融工具直接或間接相關，以及倘已公開，很有可能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價格或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產生顯著影響且很有可能會被理性的投資者利用作為其投資決定的部分依據的資料；
- (b) 關於商品衍生品，指尚未公開的與一款或多款該等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相關或與有關現貨合約直接相關，以及倘已公開，很有可能會對該等衍生工具或有關現貨合約的價格產生顯著影響的特定性質資料。該等資料亦是根據歐盟或國家法律或監管規定、相關商品衍生品或有關現貨的市場規則、合約、規例或習慣合理預期該披露或須披露的資料；
- (c) 關於排放配額或據此拍出的產品，指尚未公開的與一款或多款該等工具直接或間接相關，以及倘已公開，很有可能會對該等工具的價格或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產生顯著影響的特定性質資料；以及
- (d) 對於承擔執行金融工具指令的人士，亦指客戶所傳遞且與客戶待辦的金融工具指令有關的資料，即與一名或多名發行人或一款或多款金融工具直接或間接相關，以及倘已公開，很有可能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價格、有關現貨合約的價格或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產生顯著影響的特定性質資料。

第13.25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第13.25條規定，倘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出現無力償債事件，則發行人須知會香港聯交所，惟對於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溢利或收益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百分之五或以上。雖然倫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並無完全類似的條文，但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19(11)條)，即由於本公司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因此本公司(在有關資料屬內幕消息的任何情況下)須披露在類似情況下出現的無力償債事件。

披露本公司證券相關的若干事項

第13.25A、13.25B及13.31(1)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規定，倘因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回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期權、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則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發行人須刊發月報表，內容有關該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所涉期間的變動。香港上市規則第13.31(1)條規定，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6.1條及倫敦上市規則第9.6.4條，發行人須於出現增減的各月末披露總投票權及其各類已發行股本。發行人亦須於完成交易而總投票權出現增減後盡快(且不遲於增減出現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刊發公佈，披露總投票權及股本，惟有關交易對總投票權的影響並不重大(金融行為監管局認為增減1%或以上可能屬重大)則除外。此外，倘股本因新發行股本證券而出現的變更，則發行人須盡快通知監管資訊服務。

基於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規定充分類同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13.25B及13.31(1)條。

第13.26條

按上文「未來新股份上市」一段所詳述，本公司已尋求澄清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倘本公司盡量確保在提出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申請的同時（倘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乃於香港非交易時段內提出或同時申請並不可行，則於其後盡快）提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申請，則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有關確定在須要香港售股章程的情況下並不適用（或會因徵求並於相關時間獲授任何豁免）。

第13.2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7條規定，倘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購回上市證券會因兌換其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引致變動，則發行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可行情況下於新發行前及在不可行情況下於發行後盡快刊發關於任何有關變動之影響的公佈。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9條，發行人須即時披露其證券權利的任何變動。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10條，證券（股份除外）發行人須即時向公眾披露其證券（股份除外）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會間接影響有關權利的證券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基於本公司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承擔的責任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7條規定者大致相若，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7條。

第13.2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規定，倘董事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則發行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佈。公佈須載有發行人名稱及同意發行之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以及若干其他資料。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6.4條，倘新發行股份，則發行人須盡快知會監管資訊服務。倘正在進行推廣或包銷，則可延遲公佈。

基於本公司根據倫敦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充分類同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規定者，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

第13.29條及第13.36(5)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9條規定，倘發行人董事根據(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而發行價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建議發行證券所涉相關協議簽訂當日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刊登公佈，載列承配人詳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時，倘發行價較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惟發行人可令香港聯交所信納其處於欠佳財務狀況或存在其他例外情況而須按建議條款發行除外。基準價格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建議交易或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安排之公佈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5.10條，倘董事根據一般優先購買權的排除適用(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75%絕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授出)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則根據倫敦上市規則並無關於股價折讓的限制適用。然而，倘優先購買權並未排除適用，則允許的最大折讓為公佈發行條款時該等股份中間市場價的10%。

基於本公司須在若干情況下遵守限制折讓的規則，且無論如何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本公司須就股份的任何新發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9及13.36(5)條。

第13.30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0條規定，發行人須不遲於寄發分配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所有權文件

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早上知會香港聯交所向公眾所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證券或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任何供股的結果以及(倘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

基於實際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關的配發基準會載於售股章程(可理解為,倘發行涉及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則該規則適用,惟本公司已申請並於當時獲授豁免則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0條。理由是,根據章程規則附錄3.1附表三第5.2.3項,售股章程須描述配發中將給予若干類別投資者或若干親屬團體(例如任何親友)的任何預先釐定優惠待遇、為有關優惠待遇保留的發售比例及納入有關類別或組別的標準。

第13.32、13.33、13.35及19.31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1)條指明,發行人須維持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所持最低上市證券比例。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2)至(5)、13.33及13.35條規定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比例低於或降至低於規定最低水平情況適用的相關規定,以及關於缺乏公開市場及年度財務報表缺少相關披露的其他有關規定。

對於第一上市地為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海外第二上市發行人(如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排除適用。基於該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授出確認,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13.33及13.35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3.36及13.5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發行人董事須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同意。然而,倘:(A)根據向現有股東以按比例優先認股方式作出的股份發售;或(B)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限於證券總數不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加上(倘適用及股東單獨批准)發行人自授出授權以來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最多不超過發行人現有股本的10%))配發、發行或授出,則毋須有關同意。香港上市規則第13.57條規定,倘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則董事須於說明通函說明彼等目前有任何發行該股本任何部分的意向。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倫敦上市規則及優先購買小組所頒佈指引的規定共同就非優先認股方式股份發行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重大保障。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51條，倘公司董事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獲授權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其可如此行事。然而，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須按優先認股方式進行，惟已透過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獲75%股東批准而排除適用優先認股規定除外。上述股東授權可按特別或一般條款訂立。

對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資協會僅會將以下要求視作常規：(i)授權以配發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三分之一的新股；或(ii)授權再配發三分之一，惟額外新股將僅用作悉數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然而，倘建議根據股東按一般條款授出的排除適用以非優先認股方式發行或配發證券，則優先購買小組認為，有關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即任一年度的5%（無論就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而言）及額外5%（就與發行同時宣佈或前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且於發行公告內披露的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而言），且不得超過任何連續三個年度的7.5%（惟須事先與股東協商），該限額不包括在不遵守特定優先購買權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任何證券及在不遵守與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有關的一般優先購買權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任何證券。本公司的慣例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授權按與優先購買小組指引一致的基準不遵守優先購買權。

儘管部分海外股東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參與英國公司進行的供股，但本公司目前計劃日後在可行情況下向名列香港證券登記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全體股東提呈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

雖然由於本公司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而令其適用的規則在細節上不同於香港上市規則，但有關英國規則向股東提供其他充足的保障，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及13.57條。

股東大會

第13.3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條規定，發行人須確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倘有關通告於報章刊登，則無論是否根據第2.07C條或其他規定，有關通告的規格須不少於八厘米乘十厘米（約三英吋乘四英吋）。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修訂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7條規定，以致關於在報章刊登公告規格的規定僅適用於在香港報章刊登公告。

第13.3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發行人須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就全部決議案雙向投票的條文。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3.6(2)條以及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5條，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三向投票條文(即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並須透過報章或電子方式向各股東傳達。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使用電子方式須獲股東批准。

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的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8條的規定大致相若，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8條。

第13.39(1)、(2)、(4)及(5)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1)條規定，建議就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徵求受委代表或投票的發行人僅可就此使用先前刊發且於引用時仍然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2)條規定，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強迫股東投票或放棄投票，而徵求彼等投票時須鼓勵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發行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細則第62條規定，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然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投票表決，而主席應於大會開始時要求就各決議案投票表決。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21條規定，公司細則中任何阻止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條文無效。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41條，本公司須確保關於投票數的統計數字不遲於會議當日起計16天結束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謹請留意，良好慣例是遠遠早於該截止時間提供有關資料，且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53(4)(a)條規定，資料須合理盡快提供。

雖然由於本公司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而令其適用的規則在細節上不同於香港上市規則，但有關規則向股東提供大致相若的保障及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1)、(2)、(4)及(5)條。

第13.39(6)及13.39(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條規定，關於：(a)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b)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或(c)須股東批准的任何分拆建議，發行人須(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及(ii)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7)條規定，關於第13.39(6)條所述交易，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至少載有：(a)(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函件；及(b)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載有其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倫敦上市規則第11.1.7條規定，關連方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完成，惟倘關連方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的情況則除外，但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0.25%，則根據第11.1.10條，發行人須委任保薦人向金融行為監管局確認，交易對公司股東公平合理。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8.2.1條，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例如，倘須編製第一類通函及關連方通函，上市公司須委任保薦人。關連方交易、百分比率及第一類通函的詳情載於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本公司現時根據倫敦上市規則與上述香港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類似，本公司已單獨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13.80至13.87條及第14A章(均已於本節披露)規定。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及13.39(7)條。

第13.40、13.41及13.42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根據若干香港上市規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有關人士可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如此行事的意向須已載於向股東提供的相關上市文件或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41條，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或13.73條會議須透過決議案延期，則允許全體股東就延會決議案投票及任何本應不得就任何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投票贊成延會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2條，發行人須設立適當程序，記錄不得投票或已於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表明彼等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大會如此行事。

倫敦上市規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法律或法規並無完全類似的規則。然而，所有該等規定均為要求獨立股東在特定情況下投票表決之香港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支持或所產生的程序規定。

基於相關倫敦上市規則類似，本公司已單獨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及13.39(7)、13.80至13.87條及第14A章(均已於本節披露)的規定。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董事會會議

第13.44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董事向其他董事申報所持與公司訂立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利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並參與申報利益所涉交易相關的決策。然而，細則第126至128條規定，除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等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細則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條文提供類似的充分保障，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

第13.45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條，發行人須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下列各項後即刻知會香港聯交所：(a)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任何決定及有關比率與數額；(b)不宣派、建議或派付本預期屆時已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c)任一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初步公佈；(d)資本結構(包括贖回上市證券)的任何建議變更；及(e)改變發行人或集團業務的一般特徵或性質的任何決定。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7A.2條，發行人須於董事會批准下列任何決定後盡快通知監管資訊服務：(a)就其上市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或(b)扣留其上市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付款。給予監管資訊服務的通知須包括每股應付確切款項(淨額)、付款日期及紀錄日期的詳情。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13條，發行人須刊發或派發關於股息分配及派付的通知或通函。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7A.1條，倘發行人編製年度初步業績報表，則該報表於刊發前經董事會批准及公司核數師同意後須盡快刊發。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6.4條，倘發行人的資本結構(包括其已上市債務證券的結構)建議任何變更，則其須盡快知會監管資訊服務。

基於倫敦上市規則以及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規定大致相若，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條。

財務資料披露

第13.46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a)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b)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不記名證券除外)送交(i)載有其年度賬目、集團賬目(倘已由發行人編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年報；或(ii)其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1.3條，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其年報。根據細則第151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賬目會議召開日期至少21整日前向其股東寄發年報，該規定與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24條的規定一致。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36條，公眾公司必須在會計參照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年內刊發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報告將必須十年內可供公眾查閱。

基於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及細則所載條文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若，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

第13.4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報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而發行人的財務報告摘要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規例所載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對於第二上市的個案，香港聯交所或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同意修訂附錄16。

本公司現須公佈其根據歐盟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詮釋編製，並按相關法律及國際核數準則(英國及愛爾蘭)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認為，在年報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資料過於繁冗，加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此項要求，故基於本公司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所相關的申報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

假設本公司未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而原應於年報中披露的項目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披露」一段。

第13.4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中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及賬目或合規報告摘要，且中期報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

英國並無有關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惟已於報告所涉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2.2條在其網站刊登中期報告。本公司目前刊登的中期報告乃按照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而編製，並按照審計實務委員會所發佈適用於英國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英國及愛爾蘭)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而呈報。中期報告必須至少十年內可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認為，在中期報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資料過於繁冗，加上英國並無此項要求，故基於本公司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所相關的申報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條。

假設本公司未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條而原應於中期報告中披露的項目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披露」一段。

第13.49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會批准初步業績後之營業日開市前及於財政年度結束三個月後公佈其完整的初步業績公告。此外，發行人須在董事會批准中期

業績後之營業日開市前及於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兩個月後公佈其中期業績公告。第13.49條規則亦規定，初步業績公告與中期業績公告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

倫敦上市規則第9.7A條並不強制要求編製年度業績初步報表，因此本公司目前已編製初步業績報表。事實上，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7A.1條，金融行為監管局預期選擇編製年度業績初步報表的發行人將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盡快公佈有關報表。

倫敦上市規則第9.7A.1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編製年度業績初步報表，則(其中包括)：

- (a) 有關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方可公佈；
- (b) 有關報表須以表格形式呈列數據，包括半年報告須呈列的項目，而呈列方式須與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 (c) 有關報表須詳細載列年度財務報告須載列之核數師報告可能載列的任何修訂內容；及
- (d) 有關報表須載列評估所公佈業績所需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鑑於本公司第一上市地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上文所披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8條規定所適用的相同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本公司所須遵守的呈報規定。

第13.50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0條指明，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未能按時公佈財務業績的發行人暫停交易。

在英國，倘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持續責任(例如適時發佈年報)，則金融行為監管局有權隨時暫停其股份上市。

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與金融行為監管局的頒令相若，且香港聯交所可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01條要求暫停股份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3.50條的規定。

通知

第13.51(1)、(2)、(3)、(5)及(6)條、第13.51B條、第13.51C條及第13.74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倘發行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須即刻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早發佈相關公告。有關任何此等修訂的通函須載明建議修訂之影響的解釋及建議修訂的完整條款，另須隨附發行人法律顧問確認發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函件。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2條，發行人須於表決修正案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或之前向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市場公佈其章程修正案草本。鑑於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大致相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51B條、第13.51C條及第13.74條載有有關發行人董事變更(包括董事委任、調任及辭任)的若干披露規定。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6.11至9.6.14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於作出有關變更決定(或收到有關通知)後之營業日結束前盡早公佈有關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包括委任、辭退及罷免董事)以及職務的重大變更。鑑於本公司須遵守倫敦上市規則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通知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51B條、第13.51C條及第13.74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3)條之規定，發行人有關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權利變更以及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更的任何決定須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早發佈相關公告。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6.4條之規定，發行人須向公眾及時披露其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變更。鑑於倫敦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3)條的規定大致相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3)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5)條之規定，發行人有關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其海外分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為接收傳票的代理、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之任何變更的任何決定須即刻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早發佈相關公告。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13.8.10條之規定，倘有關變更導致須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則發行

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知會彼等有關變更並解釋建議修訂的影響。倘有關變更並無修訂發行人章程的必要，則僅須向英國公司註冊處備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5)條，修訂後，本規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註冊地址發生變更的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6)條，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之任何變更的決定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早發佈告佈。由於倫敦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6)條，修訂後，本規則僅適用於本公司認為更改合規顧問屬內幕消息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第13.52條及第13.52A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條及第13.52A條規定，若干類型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文件及若干股東通函)須經香港聯交所預先審批後方可刊發。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所有通函均須經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惟倘已訂明的豁免適用則除外。其他文件則按照倫敦上市規則個別處理。

鑑於本公司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所而適用的慣例及法規，以及本節所披露的其他豁免(包括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1、14及14A章的豁免)，香港聯交所另行審批文件對本公司過於繁冗，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條及第13.52A條之規定。修訂後，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條及第13.52A條之規定僅適用於在香港發行的售股章程。

第13.52B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B條規定，發行人擬發佈有關證券交易(包括暫停及恢復買賣)之公告或通函，須於刊發文件前徵詢香港聯交所的意見。英國並無類似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B條之規定，修訂後，本規則僅適用於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情況。

第13.54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4條規定，發行人須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15日內按所要求數目提供全部決議案(不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普通事務的決議案，但包括有關配發、授出或發行股份的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英國並無類似規定。鑑於即使英國並無相若規定，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將過於繁冗，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4條之規定。

第13.55(1)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5(1)條規定，發行人向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發佈通函時，須將該通函的副本或摘要送交其所有其他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的持有人，惟倘該通函的內容與該等其他持有人並無重大關連則除外。英國並無該等規定。鑑於即使英國並無相若規定，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將過於繁冗，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5(1)條之規定。

第13.56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6條要求發行人於中央結算系統要求時將任何公司通訊副本送交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發行人證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出相關要求)的非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6條之規定，修訂後，該規則將僅適用於本公司一般須送交香港註冊股東的公司通訊(考慮到本節所披露的其他豁免)。

第13.5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7條規定，倘建議增加發行人法定資本，則董事須於會議通告所附的說明通函或其他文件中列明彼等目前有否發行任何部分法定資本的意向。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13.8.1(3)條之規定，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配發股份之決議案的通函必須載入董事聲明，列明彼等目前有否行使有關權力的意向，如有，亦須列明有關目的。鑑於倫敦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7條的規定基本相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7條的規定。

交易及結算

第13.58條至第13.63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至第13.63條載有若干有關證券轉讓及登記的規定，包括有關登記證券轉讓及發行股票之期限的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8條至第13.63條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修訂後，該規則僅適用於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的股份。

第13.66(2)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規定，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僅就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派付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的規定，該豁免乃基於在英國並無相若規定，以及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將過於繁冗。

總則

第13.67條及附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3.17條及第13.67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採用而其董事須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的自訂守則(所載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標準守則)。

鑑於上文所披露者，倫敦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條的規定基本相若(雖非完全相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條的規定。有關香港標準守則與英國管治守則的異同，請參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第13.68條及第13.69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a)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b)合約明文規定上市發行人終止合約須發佈超逾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9

條之規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倘董事服務合約的合約期、終止合約的相關付款或其他重要條款發生任何變更或任何有關合約續約，則發行人須就發生有關變更或續約後生效的服務合約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8條之規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毋須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期不得超過兩年。此外，英國管治守則規定，服務合約的通知期及合約期不得超過一年。倘有必要向新董事提供更長的通知期或合約期，則首個合約期後的通知期或合約期不得超過12個月。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8.8條之規定，年報必須載入通知期超過一年或規定終止合約的預定賠償須超過一年的薪水及實物利益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並說明通知期的理由。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大中型公司與集團(賬目及報告)規例附表八(SI 2008/410)，年報必須包含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本公司責任詳情，這會引致或影響薪酬支付或離職付款。

鑑於(與其他有關公司管治事宜的豁免相符)倫敦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英國規則規例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及第13.69條的規定相若(雖非完全相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及第13.69條的規定。

第13.70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上市發行人須刊登相關公告或發佈相關補充通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03條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佔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包括新任或罷免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04條，任何此類要求召開會議的通知須於董事收到合理要求後21日內發出，而會議須於發佈有關通知後28日內舉行。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07條之規定，須確保公眾公司的股東提前至少14日收到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及提前至少21日收到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知。

鑑於英國的有關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大致相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

第13.7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之規定，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的全體持有人寄發通知，而不論其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在英國，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0條之規定，須向公司的每位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然而，該項規定的效力視乎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而定。細則第154條載明，倘股東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境外，則除已登記有英國地址(在若

干情況下可為電子地址)以供接收通知外，該股東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通知。本公司目前向所有已登記的股東發送會議通知，而不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英國境內。選擇接收電子通知的登記股東可自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會議通知。

基於本公司會向名列香港證券登記冊之全體股東(惟名列香港證券登記冊並要求或許可向其寄發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取公司通訊的股東除外)寄發會議通告而不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電子通訊」一段。

第13.73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發行人須確保涉及發行人(例如請求清盤、安排計劃或減資)的各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的通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發行人須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在通函刊發後所知悉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主要事項的重要資料。有關補充資料須在審議主要事項的相關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發出。在考慮有關決議案前須休會以確保遵守該10個營業日的規定。

倫敦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倘向股東寄發涉及任何事務(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務除外，金融行為監管局指引指出「普通事務」須具備普通含義)的股東大會通告，則須連同通告寄發一份說明通函。通函須符合倫敦上市規則第13.3.1條規定並須涵蓋以下內容(其中包括)：

- (a) 主要事項的清晰及充份說明；
- (b) 所有必要資料，以使股東作出恰當知情的決定；
- (c) 有關文件重要性的指示；
- (d) 建議對於採取何種行動有任何疑問的股東諮詢適當獨立顧問；及
- (e) 董事會就股東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採取的投票行動的推薦建議，表明董事會認為通函所述提議乃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12條規定發行人向股東提供有關會議召開地點、時間及議程以及出席會議之持有人的股份總數、投票權以及權利的資料。股份發行人須就分配及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股(包括任何配發、認購、註銷或換股安排)刊發公告或寄發通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07條，股東須接獲股東大會至少14整日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整日的通告。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0條，須向每位股東寄發股東大會的通告(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且當中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如有關)。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對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作出的修訂將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通知期增加至21日，除非獲得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整日)。有關批准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提前至少21整日發出通知。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2)條，通告須指明大會上待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實際上，發行人通常在會議召開之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

倫敦上市規則第10.5.4條規定，倘通函在發出之後及在大會召開之前，發生須於通函內作出披露的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宜，則須發出補充通函。此外，倘本公司董事在刊發股東通函後獲得內幕消息，則本公司須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盡快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相若的行動。鑑於該等規定非常相似並已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授出的豁免(以及上文所披露所有豁免的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

第13.80至13.87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至13.87條載有若干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包括獨立財務顧問須公正履行職責，而發行人須允許獨立財務顧問可隨時詢問、進出或查閱任何人士、場所及相關文件。該等規定乃針對且主要適用於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b)條規定的情形或須經獨立股東投票的其他情況。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8.2條，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倘須編製第一類通函及關連方通函，上市公司須委任保薦人。關連方交易、百分比率及第一類通函的詳情載於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本公司現時根據倫敦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及13.39(7)、13.40至13.42條以及第14A章(均已於本節披露)的規定。鑑於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的規則提供其他充足的保障，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至13.87條的規定。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適用的一系列持續責任，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且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故本公司已承擔各類持續責任，而該等責任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規定的股東保障大致相當。

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旨在令發行人的股東知悉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內幕消息的一般披露原則，令公眾可評估發行人的狀況，避免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存在虛假市場。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旨在防範關連人士可能自其職務獲益及影響發行人進行不利於發行人或其股東權益的關連交易的風險。

下文載列監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等交易的倫敦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詳情。

I. 倫敦上市規則監管重大交易的規則

背景資料

倫敦上市規則第10條詳細載列發行人通常就一般業務過程外的交易（主要為收購及出售）向其股東及市場提供資料的責任。

等級測試為按重要程度分級交易的方式，以釐定所發佈資料的適當水平。於若干情況下，發行人發佈資料前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測試主要測試規模，將進行收購或出售的發行人與將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業務或資產的若干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各項數據進行比較，再按百分比列示。百分比將決定交易的歸類。

共有四類比率測試，最後一類比率測試僅用於收購公司或業務。各類比率測試如下：

(a) **資產比資產** — 收購或出售之總資產的價值與發行人所控制總資產的比較。

- (b) **溢利比溢利** — 收購或出售資產所佔純利與發行人純利的比較。
- (c) **代價比市值** — 代價與發行人普通股總市值的比較。該測試載列交易價值佔發行人市值的比例，發行人價值與大部分行業絕大多數公司相關，大幅超出資產淨值。
- (d) **總資本** — 發行人總資本與所收購公司或業務之總資本的比較。該測試基於所收購業務的價值(指應付代價)及其他資金，說明收購相關資產所需的資金價值。該測試僅適用於收購(而非出售)。

另外，上市礦業公司的交易還有相關的額外比率測試。

礦物儲備及資源 — 將予收購／出售的證實儲量及概算儲量的規模或數量與公司總證實儲量及概算儲量的規模或數量的比較。該測試的目的在於對交易所涉礦物儲備的重要性作出說明。

有關涉及「礦業公司」的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資源及／或儲備說明」。

交易分類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10條，總括而言有兩類交易：

- (a) **第二類交易** — 倘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並無比率達致25%，則屬第二類交易。
- (b) **第一類交易** — 倘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則屬第一類交易。

披露 — 公告及通函

各類交易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如下：

第二類

第二類交易須於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刊發公佈。倘交易雙方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無論是否以此為條件），則須遵守公佈規定。

公佈內容如下：

- (a) 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對手的名稱；
- (b) 透過或採用交易所涉淨資產進行的業務詳情；
- (c) 代價總值及支付方式，包括任何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
- (d) 所收購或出售總資產的價值；
- (e) 該等資產所佔溢利；
- (f) 交易對發行人的影響，包括預期交易為本公司帶來的任何利益；
- (g) 發行人所提呈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 (h) 在出售方面，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i) 對於出售，倘股份或其他證券為已收取代價的一部分，則表明會否出售或保留該等證券；及
- (j) 對交易所涉業務或公司而言實屬重要的主要各方的詳情。

倘上述已公佈的詳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應載入過往公告的事宜，則有責任另行刊發公佈。

第一類

第一類交易的公佈規定與第二類交易相同，惟必須發佈通函，且發佈及向股東分發通函前，其內容須經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第一類通函必須載有倫敦上市規則第13.5條所載的規定財務資料(如適用)。此外，第一類通函的規定內容其中包括：

- (a) 規定載入第二類公告的所有資料；
- (b) 就發行人及交易所涉業務而言，發行人或其行業特有的風險因素；
- (c)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
- (d) 發行人的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發行人經營所依據的法律、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主要營業地點不同於註冊辦事處，則提供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e) 就發行人及交易所涉業務而言，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至登記文件當日的生產、銷售及存貨、成本及售價的近期重大趨勢，以及任何已知趨勢、不確定因素、需求、承擔或合理可能對發行人至少當前財政年度的前景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 (f) 行政、管理層或監管機構之成員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的資料，該等合約於僱用終止或作出適當否定聲明時提供利益；
- (g) 對於發行人各(i)行政、管理或監管機構成員；(ii)無限責任的合夥人(倘為股本的有限合作)；(iii)創辦人(倘發行人成立不足五年)；及(iv)與成立發行人有關且具備管理發行人業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發行人須提供彼等的股份所有權及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所持涉及發行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的資料；
- (h) 就發行人目前所知，須根據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法律披露除行政、管理或監管機構成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資本或投票權益的任何人士的名稱，連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權益的數量，倘無該等人士，則作出適當否定聲明；
- (i) 發行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至通函當日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此處指根據(EC)1606/2002號法規而採納之準則所載者)的詳情。倘該等準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則發行人須披露(i)對於發行人而言實屬重要的單一或整體交易之任何交易性質及範圍；(ii)倘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經公平磋商進行，則解釋該等交易並未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原因；及(iii)關連方交易的金額或佔發行人營業額的百分比；

- (j) 就發行人及交易所涉業務而言，至少包含過往12個月內可能或近期已經對發行人及／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待決程序或發行人知悉將面臨的任何程序)的任何資料。倘無，則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 (k) 就發行人及交易所涉業務而言，自上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或中期財務資料)結算日以來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倘無，則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 (l) 就發行人及交易所涉業務而言，緊接刊發通函前兩年，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外，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的各重大合約的概要，以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的概要，且該等合約載有條款，列明截至文件登記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集團而言實屬重要的責任或授權；
- (m) 若干備查文件的聲明以及可查閱該等文件之地點的指示；
- (n) 就發行人及交易所涉業務而言，董事認為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的聲明，倘無，則建議提供更多所需營運資金的方法；
- (o) 發行人董事及發行人的責任聲明；及
- (p) 收購或出售對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的聲明。

反向收購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5.6條，倘發行人收購一項業務、資產或一間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或將導致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或投票控制權發生基本改變，即構成反向收購。倫敦上市規則第5.6條不適用於發行人收購另一間同上市類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於公佈反向收購時，上市通常(而非總是)會暫停。

倘交易為反向收購，則須按第二類及第一類交易所述方式刊發公佈。此外，亦須發佈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事先批准符合第一類通函規定的通函。在反向收購方面，收購公司將被視作為新上市申請人，惟無須僅就此目的而編製售股章程。

股東批准

第一類交易或反向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在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後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該等交易。

II. 倫敦上市規則之關連方交易規則

背景資料

倫敦上市規則第11條載列上市公司對關連方交易的責任。倫敦上市規則第11條中，「關連方交易」指：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與關連方各自投資其他業務或資產或提供融資的安排，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安排除外；或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與任何人士之間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而交易的目的與結果是使關連方得益。

雖然由於交易規模會影響能否根據適用規定獲得豁免，故仍會考慮交易規模，但分類為上述類別的任何交易不論規模大小均屬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

- (a) **主要股東** — 現時(或交易前12個月內)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不論以無條件受託人／投資經理／集體投資企業身份行使投票權)的人士；
- (b) **董事或幕後董事** — 現時(或交易前12個月內)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
- (c) 對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即：
 - (i) 與董事、主要股東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有關的**個人**：
 - (A) 該個人的配偶、民事伴侶或子女(「個人的家屬」)；
 - (B) 以該個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

(C) 該個人及其家屬可進行下述事項的公司：

I. 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II. 任免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有或大部分事宜擁有多數投票權的董事；

(ii) 任何合夥企業，不論為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個人或其任何家屬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可控制合夥企業的30%）；及

(iii) 與一名主要股東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有關的**公司**：

(A) 為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B) 其董事慣於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公司；或

(C) 連同上文(a)及(b)所述其他公司可行使上文(C)所述權力的任何其他公司。

披露 — 公佈及通函

對於關連方交易的規定如下，可能全部（例如百分比率為0.25%或以下）及有限豁免（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25%）：

(a) 公佈

發行人須於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發出第二類交易（定義見重大交易規則）公佈。

除第二類公佈內容規定外，公佈須載列關連方名稱以及關連方於該交易所擁有的權益性質及範圍的詳情。

(b) 通函

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寄發經金融行為監管局審批的說明通函。該通函須符合倫敦上市規則對所有通函規定的一般內容規定。

除通函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通函須載列倫敦上市規則第13.6條規定的資料，包括：

(i) 交易的全部詳情，包括關連方的名稱以及該關連方於交易所擁有的權益性質及範圍；及

- (ii) 董事會發出的聲明，指出交易對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並已獲保薦人提供相同意見。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8.2.1(7)條，倘一間公司須向金融行為監管局提交關連方通函，則須委任保薦人。

倘交易分類為第一類交易(定義見重大交易規則)，則通函亦須載列有關第一類通函規定的所有資料。

倘若等級測試的每個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0.25%，則發行人須：

- (i) 於訂立交易之前須獲得保薦人書面確認交易對股東公平合理；及
- (ii) 於訂立交易後盡快作出公佈，包括描述交易、識別對手方、公佈交易的價值以及交易為關連方交易的事實。

股東批准

對於任何一項等級測試的百分比率均為5%或以上且並不符合全部豁免或有限豁免的關連方交易，發行人須就該等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在訂立交易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交易，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通函寄發)。協議可於股東批准前訂立，惟交易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完成。

倫敦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確保：(a)關連方並無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b)關連方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聯繫人並無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獲授豁免

由於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規則提供其他充足的保障，故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規定。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第15及27章以及第19.41條載列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附有的認股權證前，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的若干標準，以及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或通知所須載列的基本內容。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1條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由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以及其他證券附有的認股權證。然而，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涵蓋的基準而授出的任何僱員購股權。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條指出認股權證須由香港聯交所(即使並未上市)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根據一般授權)批准。一般而言，因行使有關權利而發行的證券，連同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不得超過發行有關認股權證當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有關認股權證須自發行或授出之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且不得轉換為其他權利，以認購自發行或授出原認股權證之日起一年內或五年後屆滿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6及27.04條指出，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後對認股權證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4項載有對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更改現有認股權證行使期或行使價的若干額外規定。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轉換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於根據現有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時或由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發行時或須編撰售股章程，惟章程規則通常會豁免。根據章程規則第1.2.3(7)條以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常見問題，對於接納轉換時的股份並無規定編撰售股章程，亦毋須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批准。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6.1.22(1)條，所有可認購股本證券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購股權總和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當時申請人已發行權益股本(庫存股除外)的20%。計算該20%限額時不計入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權利。

倫敦上市規則第9.6.4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建議變更股本架構時盡快知會監管資訊服務，惟於進行推介或包銷時可能延遲發出新發行的公告則除外。此外，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10條指出上市認股權證的發行人須及時向公眾披露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可能間接影響有關權利之相關證券的條款與條件變更。

較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英國並無以下相同規定，即認股權證須自發行或授出之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且不得轉換為其他權利以認購自發行或授出原認股權證之日起一年內或五年後屆滿的證券。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須遵守法律及監管制度規定(包括上述對股東的保障)，而該等規定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5章、第27章及應用指引第4項的規則，故較其他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

公司而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將導致本公司處於不利形勢。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對適用於本公司的第15章、第27章及應用指引第4項作出修訂，修訂後有關章節、規則及應用指引將僅適用於已經或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相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可轉換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6.01條規定，所有可轉換為發行人或集團公司新的證券或已流通證券的可轉換股本證券(不論上市與否)於發行前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6.03條指出，可轉換股本證券發行後其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英國並無上述相關規定，然而較其他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而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6章(尤其是第16.01及16.03條)將導致本公司處於不利形勢。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對嚴格遵守第16章的規定作出修訂，修訂後第16章的規定將僅適用於已經或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可轉換股本證券。

購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42條指出，倘海外發行人第一上市地為或將為其他適用不同規定的證券交易所，則香港聯交所可能就海外發行人籌備修訂第17章所載適用於涉及由發行人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之計劃的規定。

適用倫敦上市規則概要

倫敦上市規則適用於英國發行人的「僱員股份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投資管理協會薪酬原則(「投資管理協會原則」)就有關發行人對行政人員薪酬的最佳慣例提供框架。

計劃運作

投資管理協會原則規定：(i)計劃規則須規定承諾發行的新股或再發行的庫存股，連同根據公司所有其他計劃的獎勵不得超過任何連續10年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本(已就股份發行及註銷而調整)的10%；及(ii)根據行政人員(酌情)計劃承諾發行的新股或再發行的庫存股不得超過任何連續10年期間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已就股份發行及註銷而調整)的5%。倘歸屬取決於重大表現條件的達成，則或會超出上述數值。

投資管理協會原則建議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0年)後不應再授出獎勵。此外,股份及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歸屬或行使,而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10年後不得行使。

定價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4.4及9.4.5條,發行人在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向發行人或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行使價按以下任何一項用於計算行使價之數額的折讓釐定:(i)釐定行使價之日股份的市值;(ii)股份於該日一個營業日之股份市值;或(iii)該日前不超過30日的期限內多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

投資管理協會原則指出根據計劃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緊接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前的中期市場價格(或類似公式)。同樣,根據行政人員(酌情)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按現行中期市場價格的折扣價授出。

非交易期的買賣

市場濫用監管規則限制管理人員於非交易期進行買賣。然而,基於此情況無法避免,市場濫用監管規則亦有若干豁免規定,據此,管理人員獲准進行交易,包括授予購股權及獎勵、根據僱員儲蓄計劃購買股份及行使將到期的購股權,惟上述事項均須滿足特定條件。儘管管理人員可獲得非交易期許可,但市場濫用監管規則下的內幕交易規則表明管理人員不應進行交易。

披露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9.4.1及9.4.2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企業的計劃為:(i)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僱員股份計劃;或(ii)一名或以上董事合資格參與的長期獎勵計劃,則於採納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規定與(ii)相關的例外情況包括:(A)讓全體僱員按類似條款參與計劃(如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或(B)唯一參與者為董事並已制定計劃作挽留/招募用途。

倫敦上市規則第9.8.6及9.8.8條規定,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長期獎勵計劃向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任何薪酬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發行人年報及董事會報告。

此外,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21條及二零零八年大中型公司與集團(賬目及報告)規例附表八(SI 2008/410)規定董事薪酬報告載列年內已授出的獎勵詳情以及須達成的任何表現條件,故須作出年度披露,並須於報告中闡明表現目標政策或比較組別的任何變更。薪酬報告須經股東投票表決,雖然僅屬建議且不具約束力,但大多數發行人盡量避免有反對票。

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符合倫敦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惟該股份計劃不會且任何未來股份計劃不會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

獲授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42條，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整個第17章。

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持續責任

相關香港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8.14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入回顧期內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的詳情及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概要。如無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亦須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第18.16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根據之前披露依據的申報標準於年報載入最新資源及／或儲備。第18.17條規定，資源及／或儲備的年度更新須遵循第18.18條的規定格式（請參閱下文「資源及／或儲備說明」）。

相關英國規則

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18.14條及18.16條的責任為對本公司所實施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1條。

可於年報閱覽回顧期內本公司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的詳情以及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概要。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1.8條，發行人年報所載的管理報告須包含對公司業務的公平評估。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1.11條，年報所載的管理報告必須說明自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的任何重要事件及公司日後可能的任何發展。

與香港上市規則不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倫敦上市規則或披露及透明度規則並無明確規定礦業公司須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獨立呈列回顧期內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及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概要。然而，實際上，基於上述一般披露規定，該等資料可於年報閱覽。

獲授豁免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有申報規定及慣例以及英國的上述相應保障(尤其是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及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14條及18.16條。

資源及／或儲備說明

相關香港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8.18條規定，「礦業公司」於(其中包括)上市文件、通函或年報呈列的任何資源及／或儲備數據須按對於非技術人員通俗易懂的方式以表格呈列。第18.19條規定，通函所載有關相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所有資源及／或儲備說明須於「合資格人士報告」(須屬文件的一部分)證實。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資源及／或儲備說明須經發行人的內部專家證實。香港上市規則第18.20條至第18.27條載有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28條規定，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外，「礦業公司」勘探及／或提煉礦物資源及儲備亦須符合第18.29及18.30條的規定。第18.29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根據若干指定標準披露礦物資源、儲備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第18.30條規定，「礦業公司」須確保所披露的任何礦物儲備估計有初步可行性研究支持，並提供對價格漲跌的敏感度分析用作儲備的估值預測及溢利預測。

香港上市規則第18.31條至第18.33條載列提煉石油資源及儲備的「礦業公司」的披露規定。第18.34條規定，「礦業公司」須確保其礦物資產的任何估值根據若干標準編製且合資格估價師清楚列明估值基準、有關假設及任何特定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的理由。

相關英國規則

進行倫敦上市規則第10條(重大交易：第一上市)所述涉及重大礦物資源的交易的上市礦業公司(定義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須於通函載列礦物專家報告(亦稱為合資格人士報告)，亦須載入礦物專家報告所用技術詞彙。倘資料不會提供其他重大資料，則金融行為監管局可修訂該等資料規定。

礦物專家報告須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推薦意見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s Recommendations) 第809/2004號(經二零一三年更新)的推薦意見編製。該報告須包括：

- (a) 儲備詳情；
- (b) 該等儲備的預計採掘期限；
- (c) 表明任何執照或特許權的期限及主要條款與經營該等執照或特許權的經濟條件；
- (d) 實際作業進度；及
- (e) 解釋影響上文(a)至(d)項的任何特殊因素。

礦物專家報告內容須經主管當局同意，且刊發日期不得早於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在特殊及少數情況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會考慮接受已刊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礦物專家報告，但在此情況下，須於初期諮詢金融行為監管局，而倘通函載有包括重大不同的資料的報告，則公司須確保通函並不誤導股東。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說明須一直經發行人的內部專家證實。

獲授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按本節所披露)批准豁免遵守及／或修訂適用於一般須提交上市文件(或載有合資格人士報告的通函)的交易的多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7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豁免以及第11章的相應修訂)。此外，如上文所示，基於英國與本公司作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公司之申報規定的保障相當，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14及18.16條。因此，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18至18.34條。

債務證券

按上文「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一段所詳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27章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使第27章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可換股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28章監管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發行。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28章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使該章僅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儘管英國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第28章明確相若的規則，但由於本公司已遵守英國的各項大致類似的規則及法規，故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而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8章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香港上市規則第28.01條規定，所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發行，且須盡早就將適用的規定徵詢香港聯交所。

倫敦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說明如下。

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第3.4條，金融行為監管局須批准任何可換股證券的納入。此外，根據倫敦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考慮以下各項：

- (a) 發行人有關股份的章程文件；
- (b) 股份發行人的公司法；
- (c) 債券將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對有關股份的額外披露規定；及
- (d) 有關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發行人須考慮其股本規定及配發股份的能力，例如：

- (a) 發行人細則並無限制；
- (b) 已配發股本有充足新股份，使兌換後有足夠的股份可供發行；及
- (c) 遵守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28.02條規定，尋求上市的可轉換為發行人或集團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所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須遵守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適用的規定及與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相關的有關股本證券適用的規定。倘不同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適用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根據章程規則附錄3.1附表四、五、九、十三及章程規則附表十二第4.2.1項及第4.2.2項，尋求上市的可轉換為發行人或集團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所有可換股債券須遵守適用於債務證券的規定(章程規則附錄3附表四、五、九及十三)。該等披露規定經有關相關股份的披露規定補充。該等補充披露規定為章程規則附錄3附表十二第4.2.1及4.2.2項。其規定僅以下關於相關股份相當有限的資料載入售股章程：

(a) 股份行使價；及

(b) 載列股份類型及可獲得股份資料的地點詳情的聲明(如股份過往／目前表現及波動的資料、股份發行人名稱及股份的證券代碼)。

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相關股份發行人資料的補充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28.05條規定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條款的任何修改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6.1.10條，證券(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股份除外)發行人須即時向公眾披露證券(股份除外)持有人權利的任何改變，包括會間接影響有關權利的該等證券條款及條件的變動(尤其因貸款期限或利率改變而產生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載有上市發行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有兩層推薦意見，即：(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預計發行人會遵守但可能選擇偏離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設計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管治守則採用遵守或解釋機制，倘發行人偏離其守則條文，則須於年報及任何中期財務報告解釋該等行為，同時鼓勵但不強制發行人說明偏離經建議最佳守則的理由。

英國管治守則與香港管治守則基本類似。英國管治守則載列有關董事會的領導地位與效力、薪酬、責任及透明度以及與股東的關係之良好常規標準，旨在促進審慎管理及達致長期成功。該等良好常規標準按主要原則、補充原則及更多具體守則條文的形式載於英國管治守則。具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權益股份的公司均須根據倫敦上市規則，於彼等的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採用英國管治守則主要原則的方式，且上市公司須確認彼等於有關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英國管治守則條文，倘未遵守，則提供解釋並表明不遵守的持續期限。

基於對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規定與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定大體相似，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整個附錄14。

香港管治守則與英國管治守則有關相應條文的說明如下。

A. 董事

A.1 — 董事會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的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各公司須由有效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共同負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定期舉行足夠次數的會議以有效履行職責。運行董事會與管理公司業務的行政責任間的公司領導職責應明確分開。並無個人須放棄決策權力。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職能各方面的效力。作為單一董事會的成員，非執行董事須提出建設性意見及協助制訂策略建議。非執行董事負責細致審查管理層達致協定目標及目的之情況並監督表現的申報。

A.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董事會運行與公司業務管理的行政職責間的公司領導職責應明確劃分。並無個人須放棄決策權力。按董事會書面協定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分開。

A.3 — 董事會組成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須同時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的了解，使彼等能有效各司其職，各盡其責。董事會須有足夠人數，可滿足業務需求及可控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的改變而不產生不當中斷，亦不應過分龐大。董事會須包括適當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在特別情況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公司年報由董事會明確表明身份)，以致並無個人或小組個人可支配董事會的決策。決定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時，須考慮確保委員會成員的更新換代及不過分倚賴特定個人。除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出席提名、審核或薪酬委員會會議，但獲相關委員會邀請的其他人士可出席。

A.4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程序須正式、嚴格而透明。所有董事須定期呈請重選，惟表現一直令人滿意的董事及英國富時350指數公司的所有董事由股東每年選舉(連任超過九年的非執行董事亦須每年重選)除外。呈請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姓名須附帶足夠履歷詳情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使股東能對彼等的選舉作出知情決定。建議董事重選連任時，主席須向股東確認，根據正式表現評估，該人表現一直積極且盡職盡責。

A.5 — 提名委員會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發行人應具備提名委員會，負責領導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但在提名委員會處理主席職位的繼任人委任事宜時，主席則不應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A.6 — 董事職責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於加入董事會時接受入職介紹並定期提升及更新技能及知識，可為公司投入充分時間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主席應確保董事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以及履行彼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職務所需的公司了解。公司應提供必要資源發展及提升董事的知識及能力。

A.7 — 資料提供及使用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而明確的資料。管理層有責任提供有關資料，但董事須於必要時尋求說明或詳述。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B.1 — 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披露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程序應屬正規而具透明度。所定薪酬的水

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薪酬水平應旨在促進公司的長期成功。表現相關部分應透明、可延展且嚴格應用。行政人員薪酬的政策制定及個別董事薪酬組合釐定的程序須正式而透明。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且應審慎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主席須確保公司按要求與主要股東訂有關於薪酬的合同。

C. 會計及審核

C.1 — 財務呈報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董事會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公正及易明的評估，以為股東提供了解公司地位及表現、業務模式及策略的必要資料。董事會的責任亦涉及中期及其他股價敏感公開報告及向監管人士者提交之報告書以及法定規定要求須呈報的資料。董事會應訂立確保呈列的資料公平、公正及易明的安排。

C.2 — 內部控制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釐定其願意就達至策略目標承擔之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須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須每年對此至少檢討一次。

C.3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董事會須就如何應用公司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包括成立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富時350指數公司須至少每十年就外部審核合約進行對外招標。

D. 董事會授權

D.1 — 管理職能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董事會須能充份、定期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且應有正式計劃表，列明指定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公司的年報須包括董事會運作方式的聲明，包括董事會所採取及向管理層授權之決策類型的高水平陳述。

D.2 — 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該職權範圍須予公開(例如在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須制訂提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例如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在網站刊登信息)。

D.3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a)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應負責履行該等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英國管治守則並無同等條文。

E. 與股東溝通

E.1 — 有效溝通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應與股東在相互了解目標的基礎上進行對話。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與股東進行滿意對話，並以最常規而有效的方式與股東意見保持聯絡。董事會應藉股東週年大會與投資者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主席應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及安排所有董事出席會議。

E.2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具體程序。

英國管治守則並無同等條文。

F.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英國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成員及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安排入職培訓及協助籌劃所需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須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管治事宜方面意見。

財務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載明上市發行人須載入的基本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香港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聯交所因認為在第二上市的特定情況下屬合適，故會願意同意附錄16的有關修訂。

本公司現時須刊發(其中包括)：(a)本公司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編製並根據相關法律及國際核數準則(英國及愛爾蘭)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按照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編製並按照審計實務委員會所頒佈適用於英國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英國及愛爾蘭)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呈報的中期報告。本公司亦刊發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生產報告。

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4.3A條，本公司亦須就向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及機構支付100,000美元以上的款項根據每個項目情況編製一份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本公司收入徵收的稅收、生產、利潤、版權費及許可費的詳情，並公開有關報告。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資料，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負擔。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錄16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若干內容規定。

倘本公司未取得上述豁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於年報載列以下各項資料，但根據英國規則該等資料毋須載入年報：

- (a) 所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1條)間並無對賬。根據已頒佈及財務報表所載年度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比較，本公司適用的該等系列準則並無重大差別。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2條規定，於呈報期結算日作出有關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貸款及借貸債務報表，所示債務總額應按以下日期償還：(i)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ii)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iii)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及(iv)五年以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債務分析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則及英國行業慣例於其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披露按以下方式披露該資料：(i)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ii)

三個月內；(iii)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iv)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及(v)五年以上。由於現有披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英國行業慣例，因此徵求豁免進一步按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類別分析債務。基於現有債務為長期性質，本公司亦認為，其他類別不會向財務報表閱覽者提供較現時所披露者更多的實用資料。

- (c)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5條規定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按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及二零零八年中大型公司與集團(賬目及報告)規例附表八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他披露資料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5條的充足資料。
- (d) 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第129條(投資詳情)、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第129D條(董事報告書的內容)、第161條(董事薪酬)、第161A條(對應數字)、第161B條(向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第162條(董事合約權益)及第162A條(管理合約)(請參閱本段中公司條例(指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的附表及章節編號)規定的披露。本公司遵守英國法律的相關對應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提供有關上述公司條例之項目的充足資料。
- (e) 關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條)。本公司現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並認為該等披露提供充足詳情。
- (f)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34條規定須載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作為替代披露，本公司根據英國管治守則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提供充足資料。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豁免，則以下項目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載入中期報告，惟根據英國規則毋須載入中期報告：

- (a)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44條規定須確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並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本公司根據有關編製年報的英國管治守則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年報提供有關管治的充足資料。

由於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有關附錄16之所有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第13.48條及第14章及第14A章(視上述相關情況而定))，故此本公司要求且獲香港聯交所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規定於香港刊發售股章程外(視乎相關時間可能申請並獲批准之任何豁免而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1)及45段、附錄1B第34及38段、附錄1C第49段、附錄1F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16第12及13段規定，發行人須於若干發行文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須記存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主要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所擁有的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以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詳情。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載列須於相關披露中載列之有關權益的詳情。

由於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及第13.48條且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有條文(第5、11及12分部除外)，香港聯交所確認第5項應用指引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1)及45段、附錄1B第34及38段、附錄1C第49段、附錄1F第30及34段以及附錄16第12及13段的規定，由於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所公佈的有關權益(替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上市文件，並將於上市後載入相關股東通訊中。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規定，該規定訂明買賣股份之公司須知悉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控制公司投票權之人士。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若干豁免除外)規定的基本責任乃任何人士須知會發行人其作為股東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金融工具而持有或視為持有)(倘有關投票權百分比達致、超過或不足3%或(倘為3%至100%)任何1%的限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相關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香港聯交所審議上市發行人為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上市遞交之建議的原則。

英國並無專門監管發行人資產分拆以單獨上市之具體規則。然而，分拆建議將經上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等級測試」的測試。因此，倘「等級測試」中任何適用比率為25%或以上，則分拆建議可能須獲股東批准。此外，倘分拆建議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則亦須受上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詳述有關英國關連方交易的法規所規限。根據英國規則，分拆公司之股份保證配額毋須提供予發行人現有股東。據悉，於緊接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之條文，且不時承諾(其中包括，豁免承諾緊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上市之限制)，據此，本公司會：

- (a) 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原則，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足夠業務及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單獨上市地位；
- (b) 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明確劃分本公司與分拆實體間的業務、分拆實體可獨立於本公司運作、明確劃分本公司與分拆實體在分拆中的商業利益以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及
- (c)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的公佈披露分拆建議：(a)確認本公司將保留足夠業務及資產以支持單獨上市地位；及(b)解釋本公司如何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

B. 境外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須遵守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關股東權利及保護與董事權力的法規，而該等法規與香港法規並無重大差異。

C. 組織章程文件

以下討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細則，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a) 投票權

除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有關可能發行或當時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特別條款另有規定及根據細則暫停或廢除投票權外，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已獲股東正式委任，有權就決議案投票）股東大會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且直至該股東須就有關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現時到期的其他款額，連同本公司已付的利息及開支（如有）。

(b) 股份權益披露

倘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該股東所持股份（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2章）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通告第793條規定於通告送達後14日內提供所需資料，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適用以下制裁：

- (i) 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大會或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行使股東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ii) 倘違約股份佔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0.25%，則：
 - (A) 扣除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及
 - (B) 該股東所持任何股份將不獲辦理股份過戶（特殊過戶除外）登記，除非並非股東本身未提供規定的資料且令董事會信納未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概無於過戶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股息

(i) 股息宣派

除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利潤所佔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外，股息將以美元宣派及派付。

(ii) 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包括任何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一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董事會或會就列於賦予優先權利獲享股息之股份後的股份以及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除非於派息時拖欠優先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不會因對列於賦予優先權股份後之股份支付任何法定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遭受任何損失而使其產生責任。

(iii) 股息配額

除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根據所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惟就細則而言，應付催繳股款日前的股份繳足金額概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息須於派息期間分配並按比例撥至股份的繳足金額，惟倘股份發行的條款規定須自特定日期起計息，則須相應計算股息。

(iv) 股息可扣除催繳股款或債務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或因應或就股份應付任何人士的其他款項，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v) 實物分派

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後，董事會可指示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款項全數或部分以資產分派的方式支付，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酌情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

(A) 發行不足整數額的證券(或略去而不發行)；

(B) 計算分派該等資產或任何相關部分的價值並決定可以該計算所得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股東權利；及

(C) 將任何該等資產撥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派股息人士持有的受託人。

(vi) 股息不計息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應付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vii) 付款方式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直接付款、銀行轉賬、支票、股息單、滙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媒體)以郵遞或其他寄送方式(或按本公司提供並由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人士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寄至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有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共同獲享有關款項，則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的登記地址(如屬託管，則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寄至託管人可能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或有關股東或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金額。

以支票、股息單、滙票或其他形式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並須根據一九九二年支票法劃線開出(如適用)，付予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或該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支票、股息單、滙票或其他形式付款為本公司付款的良好憑證。倘已經或將指稱任何有關支票、股息單、滙票或其他形式付款憑證已遺失、遭竊或被損壞，則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的要求重新開具支票或股息單或滙票或作出其他形式付款，惟有關證據及彌償以及應要求以本公司經常開支付款須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任何的聯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股份相關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可酌情作出撥備，讓其不時釐定的受託人及／或任何股東收取正式宣派且以非美元計值的股息。為計算股息相關的應收款項，釐定股息應付等值外幣金額所使用的滙率須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滙率，而有關付款須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書面」一詞包括使用電子方式及／或網站方式的溝通方式。

(viii) 未兌現股息

倘本公司向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人士發出的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滙票或其他形式股份付款連續兩次退回本公司或未獲兌現或，出現如下情況，經合理查詢後未能確定寄發該等款項的任何新的地址時，則本公司無須向該人士寄發其應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直至該人士知會本公司可作此用途的地址。

(ix) 未認領股息及放棄股息

所有應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自應付日起12個月內未獲認領，則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歸屬或由董事會動用直至獲認領，而不得將本公司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日起12年內未獲認領或到期的股息將(倘董事會議決)由本公司沒收且不再視為本公司欠付款項。

放棄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取得股份的人士)書面(無論是否當作契據執行)簽署棄權或根據細則證實並寄至本公司及倘本公司接納該棄權或依照該棄權行事方為生效。

(d)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取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並可就此對任何資產作出估值及釐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分配未必基於股東現有權利安排，倘議決任何分配非按權利安排，則股東有同等異議的權利及相關的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第110條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經上訴相同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為股東的利益就上訴批准決定的該等信託授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予受託人，惟股東概不會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負債的資產。

(e) 股份轉讓

除細則適用的各限制外，各股東可按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文據須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倘屬未

繳足股份轉讓)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簽立。轉讓人被視為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獲記入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為止。

(f) 拒絕登記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配額轉名書)，除非：

- (i) 轉讓涉及已繳足的股份；
- (ii) 轉讓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iii) 轉讓以單一承讓人為受益人，或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 (iv)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花(如規定)；及
- (v) 轉讓文據已連同(由並無獲發股票的獲確認人士作出的轉讓或屬棄權情況則除外)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或放棄及正式簽立轉讓或棄權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或棄權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登記，

惟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以不擾亂該等股份市場秩序的方式拒絕批准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不得拒絕登記轉讓或放棄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之部分繳足股份，理由是拒絕登記將有礙部分繳足的股份按公開及適當基準發生交易。

倘因未能披露上文(b)項所述股份權益導致制裁，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則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向本公司提出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說明拒絕的理由。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有嫌疑或屬欺詐的除外)須退回保留該文據的人士。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

(g) 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一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本公司(及雖然本公司或會或即將清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可按(如有)該等權利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或倘並無任何該等規定，則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後規定(但無其他選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廢止。

(h) 類別股東大會

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須作出適當修訂，適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每次會議。董事會可於發出十四整日通知後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而無須滿足任何條件且不論將審議的事務是否涉及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止。各大會的法定人數將不少於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繳足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所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每一股投一票。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法定人數不足)須召開續會，則續會可於原大會召開後10整日內召開續會。倘於任何續會上該等持有人並無上述有關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及以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

(i) 視作變更

除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特權將按削減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本而視為變更或廢止，但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地位在各方面等同(有關新股份開始有權享有股息的日期除外)或低於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新股份，或削減該等股份的繳足資本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購買或贖回其本身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廢止。

(j)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設立及發行債券與其他貸款證券及債券以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否屬徹底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董事會須限制本公司的貸款並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業務可行使的控制權，從而確保(對於可涉及的附屬公司業務)在未事先獲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時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00美元。

(k)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決議案規定股額之金額的股本；
- (ii)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及
- (iv)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加上由於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附加權利，故通過有關決議案釐定該等分拆產生的股份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相比)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有關限制。

(l) 配發股份

根據公司法對授權、優先豁免權及其他權利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授權有關人士轉讓可獲發有關股份的權利。

(m) 附加權利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及任何現有股份現時所附的任何特權，由於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並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並無有關具體規定)董事會可決定，不論是否就有關股息、投票、轉讓、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而配發或發行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

(n) 董事薪酬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袍金，惟各董事每年收取的金額不得超過250,000英鎊或每年合共收取的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英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有關金額須(除非本公司

以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比例及方式攤分予董事，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支付袍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彼等僅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收取分配的袍金則除外)平等攤分予董事。根據細則應付的袍金須與根據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應付董事的薪金、薪酬或其他金額區分並按日累計。

(o) 開支

各董事將有權獲退回其作為董事於或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一切正當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獨立會議產生的任何開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亦可就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進行的抗辯程序撥付開支，並避免董事產生有關開支。

(p) 額外薪酬

倘按董事會的安排，任何董事須於其作為董事及並非作為董事而為僱員或行政人員的正常職責以外履行任何特別職責或提供任何特別服務，彼可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合理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收取薪酬)。

(q) 執行董事薪酬

任何董事根據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出任任何受僱工作或行政職位時，其薪金或薪酬可為固定數額的款項，或可整體或部分按所進行業務或所實現利潤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決定，並可根據細則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費用的其他費用，或取代有關費用。

(r) 退休及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退休福利，旨在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或以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或任何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董事或僱員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以及由其供養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提供身故或傷殘福利或其他津貼或向任何機構、協會、社團、會社、信託及其他機構提供恩恤金(不論保險或其他方式)或設立及維持上述機構或提供利潤分成、股份獎勵、股份認購或僱員持股計劃。就此而言，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任何計劃、機構、協會、

會社、信託或基金及作出捐贈與供款並支付額外費用，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就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作出借款或付款以給予擔保或彌償或給予任何財務或其他協助。董事會可安排本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宜。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將有權為其自身利益收取或保留任何根據細則提供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毋須就此向本公司解釋。

(s) **董事權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將有權批准任何事項，而有關事項可能屬或導致董事違反避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權益相衝突(或可能衝突)權益的職責。根據細則批准的事項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 (i) 須已按董事會正常程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將討論的事項在大會上書面提交董事供審議；
- (ii) 在未計及所涉及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利益相關的董事(「**利益相關董事**」)的情況下，符合審議事項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及
- (iii) 在並無利益相關董事投票的情況下同意有關事項或在並無計及利益相關董事投票的情況下應已同意有關事項。

根據細則批准的事項須擴大至可能合理預期因所批准事項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任何有關授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且可隨時由董事會終止。董事須遵守根據有關授權施加的任何責任。除非董事同意，否則董事無須就其(或與其有關的人士)自董事會根據細則批准的事項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對本公司負責，亦無須因任何該等利益而避免訂立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

(t) **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提議相關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就有關其無權投票的事項所作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u) *董事於自身委任的權益*

倘就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法人團體)訂立僱傭關係而考慮提議,則可就每名董事分開提議及考慮獨立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倘並非根據細則規定不得投票)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及有關條款的釐定或變更除外。

(v) *主席對董事權益的決定性裁決*

倘會上就董事(主席除外)任何權益是否妨礙其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提出疑問,則有關問題須於會上提交主席。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有關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w) *董事人數及股份資格*

除非且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不得超過12名或少於兩名,且至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x)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細則規定的人數上限。任何按此委任的董事須於有關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不會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如適用)的董事人數內。

各董事將於其當選或最後一次當選年度後第三個歷年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主席及擔任行政人員的董事除外)均將於其當選之日起第九週年後本公司舉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y) *無音訊的股東*

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合理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出售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該名股東12年來已毫無音訊且在刊登出售有關股份意向之公告後仍未聯絡本公司。於12年期間,本公司至少須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現金股息,而該股東概無

以任何方式認領有關股份應付之現金股息。直至本公司可向該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付款，否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依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投資。無須就該等所得款項向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

(z) 非英國股東

細則對非英國股東持有普通股或行使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權利並無限制。然而，非英國股東無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允許寄至可以電子方式及／或通過網站寄發通知或文件的地址，或(倘彼等提供英國地址)有關通知可以寄發的地址。

(aa) 大會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3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公司會計參照日第二日起各六個月期間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地點舉行。

(bb)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發出不少於21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大會將以不少於21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除非達成以下條件：

- (i) 在緊接股東大會或其後的股東大會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出14整日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便捷方式，可於發出不少於14整日通知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下述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即使股東大會在發出較細則規定時間為短的通知後召開，仍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前述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多數股東。

該通知須列明：

- (A) 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B) 召開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待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
- (D) 倘召開會議考慮特別或特殊決議案，則須指明提議有關決議案的目的；
- (E) 載明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所規定資料的網站地址；
- (F) 一項聲明，說明大會的投票權乃參考名冊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而定，而該時間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前須名列股東名冊，以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G) 有關股東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程序(包括彼等須遵守的日期)聲明；
- (H) 股東於會上提問之權利聲明；
- (I)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
- (J) 本公司所提供可讓股東於會前或以電子方式投票的便捷方式詳情；及
- (K) 合理重要原因，即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出席、發言並投票(根據細則規定)，受委代表亦毋須為股東。

該通知須寄予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對股份的任何限制而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董事。

對於股東大會而言，「書面」通知須包括電子形式及／或網站形式的通知。

(cc)遺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或寄發大會通知或(倘計劃連同通知一併發出)一項受委代表的任命，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並無收取通知，均不會使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dd) 法定人數

除非議事程序的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否則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有權出席並就所議事務投票的兩名人士(為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ee)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如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至主席(或並無主席時，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續會須於原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不少於10整日後舉行。倘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續會，則有權就所議事務投票的一名人士(為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ff) 主席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且已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須主持有關會議，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間挑選一名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願意擔任主席，則其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可於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選出擔任主席的股東。

(gg) 董事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任何其他主席邀請的人士)雖並非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hh) 延期會議的權力

主席可(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及須(倘會議指定)隨時(或無限期)隨地按會議規定延期任何會議。然而，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其可(無須通過會議批准)隨時隨地中斷或延期任何會議，倘主席認為就適當

且井然有序地召開會議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合理機會或為確保妥善處理會議事務必須無限期中斷或延期會議，則其可如此行事。

(ii) 續會通知

倘無限期延期會議，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或無限期，則至少須發出七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待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務。

(jj) 延期會議之事項

除任何延期會議所涉會議本應恰當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延期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kk) 股東住宿及安全安排

為控制出席人數及確保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任何地點出席人員的安全，董事會或會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安排代替有關安排。可出席有關地點的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須遵守董事會當時批准的任何有關安排。對於有關安排適用的任何會議，於指定會議地點時，董事會可：

- (i) 指示會議須於通知指明的地點舉行(「**主要地點**」)，且由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及
- (ii) 安排以其他方式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本細則條文不得出席的股東或擬在其他地點出席的人士在任何有關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惟出席主要地點及任何有關其他地點的人士須能透過任何方法互相看見及聽到。

同步出席的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上述任何方式控制任何有關其他地點的出席人數的安排，惟有關安排的運作須讓上述任何有關不得出席股東能出席其中一個有關其他地點。就細則所有其他條文而言，有關會議會視作於主要地點舉行及發生。

董事會可指示，擬出席任何會議的任何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有關身份證明及遵從有關搜查或其他安全安排或限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未能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或遵從有關搜查或遵守有關安全安排或限制的任何人士進入任何會議。

(II) 投票方法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東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獲賦予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於大會上，決議案須由主席提呈投票表決且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提議或支持決議案。

(mm) 高級職員之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法條文及英國上市管理局的規則，惟在不損害有關人士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彌償保證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均可就其因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疏忽、違約、失職或背信而招致之任何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保證，惟倘根據公司法或英國上市管理局規則將導致相關細則或其任何項目視作無效，相關細則須視作並無規定或授予任何有關人士彌償。倘董事或高級職員根據該細則就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範圍須擴展至其就任何責任所產生全部費用、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

(nn) CREST

根據 CREST 規例及 CREST Co. 建立的慣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以無憑證方式發行、持有、登記、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由無憑證方式轉為憑證方式。倘細則任何條文與下列情況不一致，則有關條文不得適用於任何無憑證股份：

- (i) 以無憑證方式持有股份；
- (ii) 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或
- (iii) CREST 規例任何條文。

根據 CREST 規例及相關系統的設施及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憑證股份轉為無憑證股份的方式。

細則載列關於以無憑證方式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交易的其他條文，一般規定細則若干條文的修訂以令有關條文可適用於以無憑證方式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交易。